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8n0682

梵網經記

唐 傳奧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682-A 梵網經記序
  - 梵網經記
  - No. 682-B
  - No. 682-C
  - No. 682-D 重刻梵網經記後序
- 卷目次
  - 1
  -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682-A 梵網經記序

如來所說梵網經菩薩心地戒品，西天譯經三藏法師羅什奉詔所譯，蓋大本中一品也。其在大藏，與菩薩地持經同。安字函 中：凡持此經者，有五種功德：或十方佛愍念常守護，或命終時正見心歡喜，或生生處為淨菩薩友，或功德聚戒度悉成就，或今後世性戒福慧滿。此是佛行處，智者善思察。噫！如來大誓願故，神通力故，慈憫有情故，誠真實不虛。石壁奧法師信之為尤力，於是撰述記文，遠延日國。愚菴照公從大宋國得此本以示予，予隨喜讚嘆，即於賀茂佛光山禪堂院謄寫，以樂同心道俗。伏願見聞隨喜，種知足之因；讀誦思惟，證慈尊之法印。轉相曉悟，共脫沈淪。

承久三年十一月下旬賀茂佛光山禪堂院沙門高辨

No. 682

梵網經記卷上(序)

北京石壁寺沙門　傳奧　述

波羅提木叉者，菩薩之師也。片善必錄，纖瑕必懲，退禦機微，進防言行，為萬德之階陛，作十身之泉源。故得蓮藏親宣，千華轉受，學者之要，不亦宜乎？然自濫觴姚秦，綿歷遐代，派諸天下，雷諷寔多，其於旨趣，鮮有知者。雖古德著疏，文廣義豐，致令後徒，思而不學。此方釋子，多習大乘，雖受假聲聞，而行兼菩薩。寡尤寡悔，誠在深知，不有發揮，終難措趾。故於廣疏，略此別行，有不同者，頗為改易。輒申庸鄙，以繫全文，苟獲其玅，則筌蹄可云矣。

歸命三世佛，　滿字修多羅，　十方菩薩僧。
慈悲見加護，　我今略讚述，　波羅提木叉。
普利諸群生，　令向菩提道。

釋此菩薩戒經，大分為二：初、釋題目。

梵網經盧舍那佛說心地法門品菩薩戒本。

釋曰：曲分為二：初、三字是一部之都名，梵、網兩字是諭也。梵謂梵王，具云梵覽摩，此云極淨，離欲穢惡，得極淨名。網即彼天之幢網，以彼持此至佛會中供養聽法，時佛見之，因取為諭。諭有通、別：通者，諭情器差別，佛教被此亦所不同。故下文曰：於寂滅道場，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其中次第十住處所說。時佛觀諸大梵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別

者，諭菩薩三聚淨戒：一、諭攝律儀戒，如網羅樹，禽穢不侵；二、諭攝善法戒，如樹得羅網，華果繁實，此二相資；三、諭攝眾生戒，如張網在河，撈魚出岸。然準下文所說，佛於菩提樹下乃至色究竟天，都說十會法門，前九即是通諭之所諭，第十即是別諭之所諭也。又通必該別，別不該通。經者，諭中一分之所諭也。義有多門，常法貫攝，如常所談。二、盧舍那下，是當品之別目。於中又有總、別：總即一品之總名，別則品內別義。今初，盧舍那佛，即能說之主也。盧舍那，此云滿淨，一切障染，若麤若細，無不盡故。佛者，梵音，具云佛陀，此云覺者，謂滿淨之覺者。覺即是人，揀餘二乘菩薩是分淨之覺人，故今存梵之略，但云佛也。然準梵本，即云毗盧遮那，此云光明徧照，謂身、智二光內外俱照故。然前約障離，此約德顯，義雖兩途，理歸一致。心地法門品者，具有六十一品，此揀非餘也。心即所修所發之心，所謂信等五十心也。地即所依所成之地位，謂三地也。地前總名信行地，見道名淨心地，修道已上通名如來地。地有生成荷載之義，故以諭之。此三地中能生能載諸功德故，無非妙軌為法，賢聖通遊曰門，類別不同故稱為品。二菩薩戒本者，即此品內之別義也。以應更有諸義理故，不爾品下何須別標菩薩之義？如常所釋。戒者，孝順義、制止義，廣下說明。本者，菩薩之根源故。戒即是本，持業釋也。菩薩之戒本，依主釋也。若望果而論亦為佛本，故下文云：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今約當機且言菩薩，亦可輕重二戒未盡戒條，以略言之略為廣本，故下每節皆指廣文，如八萬威儀品等。又智論曰：略有八萬，廣有塵沙。將知此者，蓋略中之略也。下云如毛頭許然，天地春秋知乎一葉，圓機對此足反三隅。然此題中有兩重總別，詳之可知。斯則法諭雙彰、師教兼舉，詮旨齊立、總別俱名，文簡理周以冠篇首，故云梵網等也。然汎論菩薩戒具本什公，相傳曰：西域有十萬頌六十一品，若具翻譯應成三百餘卷。以什公持菩薩戒，偏誦一心地法門品，略明菩薩戒相。既至此土，時當姚興翻傳經論五十餘部，最後於逍遙園中譯出此經也。時弘始三季，其餘廣部未達此方。釋題目已竟。

自下第二釋本文。本文三：初戒起所從分，二對緣正說分，三結勸流通分。前中二：初長行，後重頌。前中二：初總標本末廣略，後別明真化源流。前中二：初正明。

爾時，盧舍那佛為此大眾略開百千恒河沙不可說法門中心地如毛頭許。

釋曰：爾時者，爾猶當也，即當舍那於華藏界中付傳釋迦之時也。盧舍那佛者，能說之主也，即應之真，略如前說。為此大

眾，即地前三賢及諸凡夫也。略開下，即所說之法也。略，少也。恒河之事同諸處說。不可說者，即華嚴中云大數意，明一沙為一不可說，直有百千箇恒沙數乃至不可說，此為能數之數法門，即所數之法直有爾所法門，皆是舍那之所說也。心地如毛頭許者，謂於廣多法中略說少許，諭如毛頭以被地前之眾也。問：何不盡說乃略說也？答：善慧位中尚不能受雲雨之法，況斗屑之器而能有巨海之量哉？故不可也。此乃約本望末懸指地前，謂舍那親授彼眾，彼眾是釋迦化身親所被故。斯則約主會時乃知是蓮藏之時，以法取眾方知是地前之眾，但是釋迦如來序致於此也。下文亦然。斯則大開法門示其少法，如開國庫唯賜一金。二、顯證

是過去一切佛已說、未來佛當說、現在佛今說，三世菩薩已學、當學、今學。

釋曰：既諸佛同說菩薩皆學，當知非謬亦知珠勝，冀諸達者見賢思齊，聖所云爾不徒然也。二別明真化源流。文二：初明真佛按法垂敕，後明化佛稟命傳通。前中二：初舉自修證。

我已百劫修行是心地，號吾為盧舍那。

釋曰：我即盧舍那，隨世所稱，亦兼具法身自在。百劫即修行時分，時實無量大數。言百是心地所修之法，盧舍那即所求之果。多劫修此，障盡德圓，故致此果耳。前雖通證，尚恐未信，今引己別證，足可信也。然欲令他修學，故先顯自所德，斯則承前已說已學者也。此則今說下，令當學。二、令轉誨人。既自證無上道，亦以此度眾生，蓋大士之行也。文二：初、略標。

汝諸佛轉我所說，與一切眾生開心地道。

釋曰：諸佛者，即是千釋迦及千百億釋迦也。化從真起，報尊化卑，故呼云汝。所說即心地海，邇迤流通，故名為轉。顯法所屬，故云我也。一切眾生，即地前之眾，是所被機也。開心地道者，機所獲益，開謂開覺、開發，道即是因，意令然與？心地菩薩開覺根機，開發戒品，以成佛因也。又明此戒是心地之道路，開令進涉耳。又明心地有道，此道通於佛果，開令行之。此則以本心為心地，亦以戒為道也。二、廣述。

時蓮華臺藏世界赫赫天光師子座上，盧舍那佛放光，光告千華上佛：持我心地法門品而去。復轉為千百億釋迦及一切眾生，次第說我上心地法門品：汝等受持讀誦，一心而行。

釋曰：時即告佛傳受之時。蓮華臺藏世界，即所依國土，謂界所依本是大蓮華臺，含種剎及諸功德，故云臺藏。赫赫下，明所依座，蓋依中之別也。師子座者，佛能降魔無畏，決定宣說，由如師子。師子所坐之座，名師子座，依主釋也。天光者，天上皆

寶，常放光明，座以寶成，故如天光。或取淨光及自然之光為天光也。其光熾然，故云赫赫。盧舍那佛，即傳法主，是正報也。放光光者，光非一，故曰光光。意在召眾表法，故放光也。下文釋迦亦擧於此。表法之義，如下所明。千華上佛者，有曰是應十地之報身，或恐未是余，謂應二地菩薩之報身也。以彼地行戒度增故，見千佛故。千百億釋迦者，是應地前之化身也。一切眾生者，即是化身所教地前之眾也。復轉者，謂舍那親授千華報佛，令報佛授與千百億化佛，令化佛授與地前眾生故。然於千百億下，下務簡不言，但云及耳。次第下，即所傳法。然次第之言，通有三意：一、約能傳之佛，是上轉義；二、約所化眾生，不令遺棄，故下云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等；三、約所傳法門，即文義始終，二皆如舍那所說也。汝等下，令其受行，不但傳言而已，始終不易，故曰一心。此即親敕報佛，遠勗餘生。然光、告兩字，勢通離合，合則光中演法，離即光後發言。望下釋迦，應當後義。

自下第二、明稟命傳通，如宰臣受敕敢順行。文二：初、總明諸界多佛，即千百億世界釋迦也；後、別顯此界一佛，即我等本師釋迦牟尼也。前釋迦中二：初、唯明一界；後、類辨餘方。前之中三：初、避席興供，受法將辭；

爾時，千華上佛、千百億釋迦，從蓮華臺藏世界赫赫師子座起，各各辭退，舉身放不可思議光，光皆化無量佛，一時以無量青黃赤白華，供養盧舍那佛。受持上說心地法門品竟。

釋曰：爾時即當舍那之傳法。爾時千華等者，準上文令千佛轉授千百億佛，即合此中唯明千佛千佛歸於淨土，然後轉授化佛。今與報佛同處者，密顯報化二無礙等，下偈文中亦同於此。師子座起者，各有所座之座故。各各下，避席將辭。舉身放不可思議光者，二佛身光皆如此光。皆化無量佛者，一一光中各有無量佛，斯即重化也。一時者，本末相兼。以無量等者，一一佛各以無量華供養也。青黃赤白即如次是。優鉢羅華、波頭摩華、拘勿頭華、芬陀利華供養等者，敬法重人令人重法故。受持者，領受寶持將傳未悟故。竟者，了也。謂上來聞法辭退放光現化，持華供養領受法門悉皆了也。二、潛形履虛旋歸本界。

各各從此蓮華臺藏世界而沒。沒已，入體性虛空華光三昧，還本源世界閻浮提菩提樹下。

釋曰：千、百、億不同，故云各各。體性等者，所入定也。三昧者，正云三摩地，此云等持，平等持心專一境故。體性虛空者，由入定證知諸法悉無體性，猶若虛空故，謂圓成體性本自虛空，無我法故。又依他無實故云虛，徧計都無故言空。華光者，將說

華嚴及心地戒故。還本源等者，閻浮化土則釋迦本邦，暫往蓮臺，故云還本。閻浮提，此云贍部洲，洲中有此樹故，因立洲名。菩提樹下者，本是畢鉢羅樹，以佛於其下得菩提故，立此名耳。然準義理，合入定發通，沒此還彼，應云各各從此蓮華臺藏世界入體性虛空華光三昧而沒，沒已還本源世界等，令文倒耳。又據前分報、化之異，即合云千佛還於淨土，千百億佛歸於南閻浮提。今不言者，非此所要故，文義不便故，亦顯無二故。若至而言之，則舍那佛、千百億佛，是二無差別。又準下八相例，且合往天上化魔，然後化生成於佛道，今皆略也。其傳受及法會等，即廣於後，前前相影耳。三、遵成教敕，廣利群生。文二：初、出三昧。

從體性虛空，華光三昧出。

釋曰：前於蓮藏欲歸故入，今於樹下欲說故出，斯則總相土中入正定，別相土中從定起。言總相者，通染淨故。言別相者，但唯染故。從彼至此既然，自此之彼亦爾，但文隱耳。二、說法門。

出已，方坐金剛千光王座及玅光堂，說十世界海。復從座起，至帝釋宮，說十住。復至燄天中，說十行。復從座起，至第四天中，說十迴向。復從座起，至化樂天，說十禪定。復從座起，至他化天，說十地。復至一禪中，說十金剛。復至二禪中，說十忍。復至三禪中，說十願。復至四禪中魔醯首羅天王宮，說我本原蓮華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

釋曰：出已兩字，義屬前科，文連此段，今從文耳。有十一處，十會法門，初二合故。初會中，方者，始也。金剛座者，佛本於此座成道，今還於此座說法。佛出即現，法滅即沒，今殘一分矣。千光王者，座嚴光發，多而且勝故。又佛放多勝光明故。又如來法王放千光故。然初義優耳。妙光堂者，華嚴云：普光堂，堂以寶成，發玅光明，無不照故。又於堂中放難思光，徧十方故。然此去菩提樹三數里許，近故言及，非謂樹下有此堂也。既言其及，自然不一。說十世界海者，華嚴經說：華藏之外，十方方有一海故。又諸世界海，有十種事得成立。然以橫包多種，竪容多界，既深且廣，立以海名。第二會中，帝釋者，具云釋迦提婆因陀羅，此云能天主，能施善化為天主故，即玅高山頂三十三天主也。宮者，爾雅曰：室謂之宮。嚴麗寬博，不可悉談。十住者，即發心住、治地住，乃至灌頂等。第三會中，燄天者，具云須夜摩，此云喜時分，隨時受樂故。又此天用蓮華開合，以明晝夜故。又云：赤蓮華開為晝，白蓮華開為夜。十行者，即歡喜、饒益，乃至真實等。第四會中，第四天中者，欲界第四天也。梵音覩史多，此云少欲知足。後身菩薩為彼天主，善化誘故。十迴

向者，即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乃至法界無量等。第五會中，化樂天者，具云樂變化天。樂自變化為宮殿等，還自悅樂故。十禪者，即出家禪、近善知識禪，乃至通明禪等。第六會中，他化天者，具云他化自在天。宮殿等事皆變化，而得受用自在義。十地者，即歡喜、離垢，乃至法雲等。第七會中，禪者，具云禪那，此云靜慮。此即色界四禪之初，故立也。十金剛者，謂覺了三世一切諸法，悉無餘等。此十地滿，將成佛位，得金剛定，方有所作。發此十心，照菩提心，令無礙轉，不為世道所壞，能壞一切障等法。故說此地名金剛心，非是地前迴向心也。彼約欲入見道，能伏二分別障；此據將成佛果，能摧一切相染。名義稍同，而意異也。況麤細不同，十地後說，居然不疑。第八會中十忍者，準善戒經說，性忍、難忍乃至寂靜忍等。第九會中十願者，發菩提心經說，菩薩發心，大悲為首，興十正願，願我三世善根，普施眾生，迴向佛果，乃至為陀羅尼之所守護等。第十會中魔醯首羅者，具云莫醯伊濕伐羅提婆，此云大自在天，為四禪王，是娑婆主，統御諸天故也。宮者，有大宮殿，隨身化生。心地之義，如前所明。法門即菩薩戒也。此戒是菩薩心地所修行法，便能出生死界，入涅槃界，故號為門。斯則以行為門，若以教為門，亦能出三界苦，但能所詮異，其旨亦通。然此心地法門，來自報佛淨土，故指蓮藏舍那為本原也。準華嚴說，唯七處九會，不出欲界，化樂一天，全無覺樹，與光堂一定異。其中法門，多是菩薩所說，所說之法，與此亦增減不同。又彼皆不起樹下，徧至餘處，今皆云起，應是真化現異，聞見乃殊，不可和會後類辨餘方。

其餘千百億釋迦，亦復如是，無二無別。如贊劫品中說：

釋曰：曲分二節：初正類所同處，會言理無二無別；後指其說處，可知。

自下第二、別顯此界一佛。文三：初、依身起化，天上降魔；二、降德現生，人間利物；三、戒均含識，宜普受持。今初。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初現蓮華藏世界東方來，入天宮中，說魔受化經已。

釋曰：釋迦牟尼，此云能仁，寂默不住涅槃及生死故。初現華藏者，約實即覺心初起心無初相處，約圓即十身初滿心正覺始成處。流從源有、化自真流，故今經文先按其本。東方來者，有曰：此界在西故。意曰：從報佛淨土中來。今文但舉華藏總界，不言淨土，如前顯彰無礙也。若取所表，東主於春發生之首，表依真起化，此為其端。天王宮者，即欲界第六天也。說魔等者，魔羅梵音，此云殺者，或云惡意，或云嫉妬，謂不喜善者斷彼慧

故。佛將下生現成正覺，宣流正法化彼群蒙，彼邪乖此故先伏之，彼聞言順故云魔受化經也。應是此戒或即未來。初云爾時者，是此等時也。問：本行等說將成正覺然始降魔，云何此中天上降魔然下成佛？答：天上降者，真實降也。樹下降者，示現降也。故正法念經說將成正覺，放光召魔降訖送去。餘說云云，恐非正義。然降魔有十種意，如雜華經說：二、降德現生人間利物。初文三：初、下生成道；二、傳法利生；三、生所獲益。今初。

下生南閻浮提迦夷羅國，母名摩耶，父字白淨。吾名悉達，七歲出家，三十成道，號吾為釋迦牟尼佛。

釋曰：下生者，入胎相也。為破諸天計有常故，勝人尚沒餘者奚在？由是勸勵不復放逸。迦夷羅國者，生處也。其止云劫比羅伐率堵，此云黃髮，仙人住處。城即是白淨王等兄弟四人所從之處，本是彼仙住處，因立城名，今為國號耳。摩耶，此云大術。本行說釋摩男有八女，小者賢當生聖子，淨飯聞而娉之，娶長及幼六，餘則與三弟為妃。長曰鉢剌闍鉢底，此云生主。大術生佛七日命終生天，生主育之名為姨母，今即生身之母也。悉達者，具云薩婆喝剌他悉陀，此云一切義成，世出世法無不解故。七歲，出家相也；三十，成道成相也。又有曰：十九、二十五出家，三十五成道。然今七歲之言，或則見聞不同，或則傳譯差謬。然諸聖教說有八相，此但有三者，嬰兒一相入胎所攝，文云下生，故七歲出家，不言童子；苦行一相出家所收，次即說法是轉法輪，正明興化不說涅槃。其具闕離合照然可悉，餘文可知。二傳法利生，文二：初大覺弘慈已垂多化，後群迷扣聖赴感又來。前中二：初橫指處會，

於寂滅道場，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其中次第十住處所說。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

釋曰：寂滅道場者，佛得道處名曰道場，生滅滅已故云寂滅，斯即菩提樹也。十住處如前所明，略叩兩端故云乃至。時佛觀下明梵網經名所由，謂梵幢網孔大小方圓不同，器界生界心形亦異，佛教被彼故有一三乘等差別，梵網經名蓋因此立。是則於前十會中，初一是所諭世界，後九是所諭法門，後竪明往復。

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為此娑婆世界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為是中一切大眾略開心地法門竟。

釋曰：八千返者，或增減一二等，未必整數娑婆堪忍，且如常談。然五濁之惡未若娑婆大聖加慈及多垂祐竟者，結上八千返

事。若文順合，云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為此娑婆世界是中一切大眾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略開心地法門竟，後亦類爾。過在譯人後，群迷扣聖，赴感又來。

復從天王宮下至閻浮提菩提樹下，為此地上一切眾生凡夫癡闇之人，說本盧舍那佛心地中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光明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界中。

釋曰：曲分四節：初明所至處，自化魔處之成道處也。二為此下明所為機。地上者，揀非天上無濫聖流，輕微無德號曰凡夫，愚鈍昏迷目為癡闇。或則地上一切眾生是信行地凡夫，癡暗之人是十信已前之輩，斯則地上不為揀於天上，然揀之者優。三說本下明所說法，謂舍那本行菩薩道時，於三地四十心中最初發心即持此戒，此戒大要故釋迦傳之，萬行之基故居三學之首矣。光明等者，從用約諭以制其名，光明即戒用，戒能資定、定能發慧、慧即光明，從所發立名，亦即具戒不行非善，如人有目日光明照，故下戒如明日月，小乘戒云譬如有目人等故也。金剛寶戒者，戒之諭也。諸惡不能摧，能摧諸惡故。又光明金剛皆通體用，思之。是一切佛本源等者，應作元字，是初首義也。本因受戒得為佛菩薩故，順途託於初步故。故戒經云：譬如人毀足，不堪有所涉，毀戒亦如是，不得生天人。尚不生止，況佛菩薩？又佛之三身自於三聚而得，此即可用源字。三聚淨戒是三身之泉源故，菩薩修證三身果故，故亦以為源耳。此源最先故加本字，或即一也，文體容斯。佛性者，有二種：一、理性，即如來藏；二、行性。行性復二：一、本性住種性，法爾本有在本識中一類相續；二、即習所成性，即發大心後令本識中無漏種子體性增長。種子者，因義。由有理性苟異木石，由本種故致招現習，因此得佛號為種子。四、一切眾生下，明所化意。皆有佛性者，意曰：菩薩以有佛性故持戒，持戒故得為佛。菩薩汝等既有佛性，亦可持戒齊於上士。然上云佛性是行性，行性即戒也；此言佛性是理性也，理性即非戒。文同意異，慎勿濫之。一切意識等者，釋成可受戒之相。意即第七，識即前六，色即五根及根依處，心即第八，此等和合方曰眾生。是情是心者，於上眾生中不揀高卑妍媸，但論是有情是有心者。皆入等者，戒能防非通於三業，攝所從能故名為入。又曰：三聚戒中攝取眾生得名為入。以予之意，謂一切眾生平等一性，但由薰習便有行性種子，故令普施戒律必得入於性戒。性戒即戒所習種，由此得佛故名佛性。性即因義，預於此流乃名為入，了義首不亦然乎？後生所獲益

當當常有因故，有當當常住法身。

釋曰：當即當來，當來不一，故曰當當。常有因者，即菩薩戒也。謂初心堅確，有始有畢，故世世有因。當當常住法身者，戒之果也。十地之中，分分證得，故曰當當。又戒與法身，各有三種：由有律儀戒為因，故住真如法身；由有攝善戒為因，故住受用法身；由有攝生戒為因，故住變化法身。以各不一，故皆重言。言常住者，凝然不斷，相續如次，是三法身，皆常住也。或予意曰：但若世世有戒為因，必當常住法身矣。因果相望，遲速在人，類別不同，故云當當也。後均含識，宜普受持。

如是十波羅提木叉出於世界，是法戒是三世一切眾生頂戴受持。

釋曰：波羅提木叉，此云別解脫戒。由制戒已戒法在身，別別防非而解脫故，廣如下釋。出於世界者，舍那誦出傳於釋迦，釋迦奉教流於人代故。是法戒者，戒有軌則戒即是法，法能防非法即是戒故。是三世下勸持。佛所流傳意在霑物，聖果既因斯得，故宜頂戴受持。意曰：但是眾生皆合頂持也，文不暢故。本為眾生有性故戒，出戒故合物持也。

自下第二、重頌。文二：初、標出舉，後、正頌。今初。

吾今當為此大眾重說十無盡藏戒品，是一切眾生戒本源，自性清淨。

釋曰：重說者，望前八千返故，亦即望於長行故。十無盡藏者，十數表圓，意彰無盡。由此包攝，故名為藏。一切眾生等者，應云一切眾生自性戒本源清淨，謂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染而不染。所以今令持戒者，性相異故，方相契故。不爾，皆徒設故，性相俱淨，方成佛故。或可物皆有分，故云一切眾生戒本源自性清淨者，戒性為虛空故。故下文云：有緣非無因。既屬因，即是空義，亦即是善品故。後正頌。文二：初頌真佛垂敕，後頌化佛傳通。前中四：初報從真現。

我今盧舍那，　方坐蓮華臺，　周匝千華上，
復現千釋迦。

釋曰：能現所現乃相互耳。舍那即自受用身也。方者，始義、正義。蓮華臺者，表所證離染具德故。周匝等者，謂於真佛四面周匝有千華圍繞，他受用身各依而坐，是應二地菩薩之身也。言復現者，復由重也。舍那坐華已是一現，今望於彼是第二重，故云復也。二、化託報成。

一華百億國，　一國一釋迦，　各坐菩提樹。
一時成佛道，　如是千百億。

釋曰：初偈明一華所現。一華等者，謂一四天下為一國，百億四天下是一報佛為國，故云一華百億國。每一國南洲現一釋迦，故

云一國一釋迦，由是便成百億箇釋迦也。各坐等者，各各於本國南閻浮提樹下現成正覺，竝無前後，故曰一時。如是千百億者，類餘華也。一華之佛既能現百億釋迦，餘九百九十九佛亦爾，故成千箇百億也。或可百億國佛是大化身，若爾，云何說是報身耶？答：但千華總取先報身，若一一別論即是大化身。若爾，大化寧與彼同？答：但一一別明加行所見即是千大，若千華總說二地所見其量即大，化總為體其義不殊，但隨根眾所見別故。斯則蓮華臺藏是自受用，周徧千華是他受用，一華百億國即大化身，千百億釋迦即小化身。準此，則上文千百億釋迦之言含斯二化，以同是化、同應地前，故合言耳。若準傳法，則自受用傳與他受用，他受用傳與大小二化，大小二化傳與地前異生。但詳上文，斯皆可見。三、詣本聽聞。

盧舍那本身，　千百億釋迦，　各接微塵眾，
俱來至我所，　聽我誦佛戒，　甘露門則開。

釋曰：初句是所詣之真佛；次句即能詣之化佛；次句明化佛神力接眾未必掌擎；次句明主伴同詣，從佛故須去，機劣或不聞，以是化佛所攝生故；次句正受戒法，佛所誦故、是佛因故，故名佛戒；後句明說戒利益。然甘露有二義，故以諭三戒：能除飢渴以濟自他，同攝善及攝眾生二皆得益，能治疾病同於律儀斷諸惡行。因此解脫戒即是門，傳通受行即是開義，亦可戒能出生死之熱惱、納涅槃之清涼，故用斯諭耳。四還歸傳受。

是時千百億，　還至本道場，　各坐菩提樹。
誦我本師戒，　十重四十八。

釋曰：初三句明諸化佛各還本位，後二句明通傳戒本。本師戒者，得自真佛故，此約釋迦之言也。戒即是師，發本師故，遺教有文，此約舍那之言也。依主持業，二釋可知。十重等相，如下廣明。後頌化佛傳通，文二：初舉群聖以勸持，後顯同佛以勸持。今初。

戒如明日月，　亦如瓔珞珠，　微塵菩薩眾，
由是成正覺。　是盧舍那誦，　我亦如是誦。
汝新學菩薩，　頂戴受持戒，　受持是戒已，
轉授諸眾生：　諦聽我正誦，　佛法中戒藏。
波羅提木叉。

釋曰：初兩句明戒德圓滿，謂內破無明外招欽敬，又即是福慧二嚴也。又律儀如日破暗故，攝生如月使清涼故，攝善如瓔珞善自莊嚴故。次二句明戒用深廣，即上句深即下句廣。次二句明大人誦持，上報下化皆大人也。次二句勸令自利，次二句勸令利他，後三句敕令諦受，不爾差謬無所利故。佛法揀異邪魔，戒藏表非

經論，備包眾德立以藏名顯非定道，故云波羅提木叉也。然此六節展轉而起詳之，後顯同佛以勸持。文三：初勸令信。

大眾心諦信，　汝是當成佛，　我是已成佛。
常作如是信，　戒品已具足。

釋曰：初句勗能信之心，不容汎爾，故云諦信。次二句出所信境，其由蘭菊，時異而芳同耳。後二句辨信利益，實信即心淨，心淨即戒圓，即行之信，方是實信也。如起信中，五行成於四信矣。二、勸令受。

一切有心者，　皆應攝佛戒。　眾生受佛戒，
即入諸佛位，　位同大覺已，　真是諸佛子。

釋曰：初二句普勸。攝即受義。前云當成，即是語佛性之體；今言攝戒，明佛性之用。故下云：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是知云有心者，言通意別耳。餘四句釋勸所以。但能受戒，雖未成佛，便入佛位，如作沙彌墮僧數，亦如寡尤、寡悔為得祿之道。位同大覺已者，牒次上之句。此但位同，非德用同，亦如沙彌雖預僧數，而戒行未圓。真是諸佛子者，受佛戒故，佛口生故，真即是嫡，揀非外子及庶子也。三、勸令聽。

大眾皆恭敬，　至心聽我誦。

釋曰：可知。

自下大文第二、對緣正說。分文三：初、略序源由，二、對機正誦，三、結勸受持。前中四：初、序成道時處。

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正覺已。

釋曰：自往却還之時，依真而起化佛，去蓮華藏而居穢土，隱實證而現假成也。二序所結戒相。

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亦名制止。

釋曰：曲分二節：初辨相。初結等者，以是本戒法爾合行故。亦成即結，不同小乘，至於後時因犯方制。菩薩波羅提木叉者，表非二乘及定道戒故。孝順者，愛敬從命之義，此即能孝順心。下明所孝順境。父母者，有生育之恩故須孝順。現存者，竭力供養以發道心。過往者，戒善潛資咸令離苦。又一切眾生無非父母，既具饒益即成孝順。又現無力因以成佛，無所不度為大孝也。師僧者，揀非餘僧，以有訓導之恩故須孝順。前是色身父母，此即法身父母。又前生其道器，此乃生其道果故。三寶者，以有拔濟之恩故須孝順，謂非佛無以垂教、非僧無以弘道也。至道之法者，真如法性也。至為至極萬法由生，揀非諸法故云至道之法。今令離過契合名孝順也。餘義云云皆非正理。問：師僧豈非僧寶？至道豈非法寶？而重說乎？答：親受教誨故、究竟所證故，

由是開之成四種境也。二會名孝名戒者，以一切眾生皆是父母，既不於彼行殺盜等事而及生慈愛等心，以此便能合於三寶之意，又以符契真如之理故也。名制止者，謂制善令行、制惡令斷，止即唯令止惡，明開密遮所以然也。斯則戒與制止皆孝順之別名耳。據此則一切聖教皆成孝順之義，由是教字以文從孝，文不為孝即非教故。故孝經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三序口光表說

佛即口放無量光明。

釋曰：舍那欲授釋迦既爾，釋迦將傳餘眾亦然。然有二意：一為集眾，通招有緣如擊鐘故；二為表法，表法之意如下所明。無量者，即大數也。四序眾集聽受。

是時，百萬億大眾、諸菩薩、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十六大國王，合掌至心聽佛誦一切諸佛大乘戒。

釋曰：曲分兩節：初、眾集。是時口光徧照之時，百萬億大數如此，未必定爾。大眾者，屬上即數大，屬下即德大。文雖屬下，義通上下。諸菩薩者，即下發心等。十八梵天等者，謂三禪各三，四禪有九，梵為導首，故特舉之。六欲天者，謂四天王等。十六大國者，謂央伽國等。準下文意，合兼四眾、八部。今無有略，或則攝在其中，無所遺矣。此等見光，知佛說戒，殊方競驚，同集道場。二、合掌下，敬聽。合掌者，恭敬也。至心者，諦聽也。一切佛者，三世佛也。大乘者，揀非小乘。斯則一切佛所說大乘之戒也，亦即此大乘戒是一切佛之本故。以是佛本，故名大乘。

自下第二、對機正誦。文二：初、總歎戒德；後、別誦戒相。前中有二：初、明戒法玄妙；後、辨戒機宏廣。前中二：初、約事所顯；後、勸總修學。前中二：初、約人顯勝；後、約光顯勝。今初。

佛告諸菩薩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汝等一切發心菩薩，乃至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諸菩薩亦誦。

釋曰：曲分為二：初、約尊顯。半月者，其時若白月，定是十五日；若黑月，或即十四、十五。所以半月說者，約人即無厭無忘，表法則黑半闇盡、白半明圓，律儀惡盡、攝善善圓，是所表也。攝生一戒，通茲二矣。法戒者，戒即是法，通教行故；佛誦佛戒，能所勝故。二、汝等下，約眾顯。一切之言，貫下四類。發心者，十信也，以未成位，但言發心。發趣者，十住也，以是三賢之初，故云發趣。長養者，十行也，謂修善根故。金剛者，十迴向也，堅固不壞故。十地可知。二、約光顯勝。文二：初能表，後所表。今初。

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光非青黃赤白黑，

釋曰：是故者，仍前起後也。意曰：至時欲誦戒，是故口放光。戒光者，以光表戒，非戒即光。從口出者，表佛自誦，及勸一切眾生悉皆誦故，具戒真子從佛口出故。有緣等者，表戒從因緣離有無等，所出光非五色也。光數不一，故曰光光。言因緣者，師資感應，戒方起故。二、所表。文二：初、戒體幽微。

非色非心，非有非無，非因果法，

釋曰：非色非心者，無質礙故非色，無緣慮故非心。非有非無者，因緣所生，即假即空故。又非所執故不有，緣起之故不無。非因果者，藉菩提心為因，故非因也；能成大菩提果，故非果也。尅體而言，非佛非菩薩也。又非因者，眾生得之成佛故；非果者，諸佛得之化物故。最後法字，通上諸文。意曰：以此戒法，假因賴緣之所發起，乃得離於色心、有無、因果等法相也。二、戒用深遠。

是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

釋曰：雖非果能為佛之本源，雖非因能為菩薩之行本，雖俱非因果能為大眾等之根本，亦可以非因故為果、以非果故為因、以非定因故得能果後勸物修學。

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善學。

釋曰：意令受持其事、讀誦其文、善學其義、應者勗勵，此三後辨戒機宏廣。

佛子諦聽！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黃門、婬男、婬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者。

釋曰：曲分三節：初、約戒總標；二、國王下，約類別列。總二十類，開則更多。變化人者，如龍變為人等，不同小乘貶之為難。餘文可知。三、但解下，約器總結。斯則人有不可者，畜有可取者，非以形類評乎優劣。又曉了文義，方名解語，不同鸚鵡但襲其言。第一、清淨者，佛性論說有二清淨：一、性淨，本無惑染故；二、相淨，對治離障故。今約初義，故云第一；約人以明，故云者也。後、別誦戒相。文二：初、明十重，後、明輕垢。前中，十戒所制，一一皆為內防三毒。三毒不有，七支自無；三惑不生，七亦非犯。況依慈慧，即犯為持；不約內心，是非何據？若定配三業，則無殊小乘。達士詳之，足見臧否。又此十戒，約其相顯，唯是律儀；據其細論，兼通餘二，謂治惡、進善、自作、誨他故。若不誨他，非菩薩故。如前所明。文三：

初、標勸誦持，二、據事正顯，後、結勸指廣。前中二：初、舉數勸誦，

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誦。

釋曰：夫為菩薩者，必二利通行，不誦則不能傳受，大悲之行不成，不成則自止一身，佛種由此永斷，佛行不爾故非佛種，既非佛種亦非菩薩。又若不聞此，自亦不得無上菩提，故非佛種非菩薩也。我亦誦者，正顯不誦非佛種等義。且夫真佛傳於報佛，報佛傳於眾生，眾生苟不能傳，豈得名為佛子？佛子既非，胡為菩薩？後引例勸持。

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我已略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應當學，敬心奉持。

釋曰：引其過現以勗未來。學者學解，解於自受誦傳。持者行持，持於所解之法。對下廣明，故云略說。二、據事正顯。十重戒即為十段。

〇初、殺命戒。菩薩以慈悲為本，眾生以形命為先，為存物命故首明之，不同小乘急於猒離，以婬戒居初也。文二：初、標告當機，後、正示戒法。今初。

佛言：佛子！

釋曰：佛言者，若約結集，所序近取，即釋迦佛言；若準報化，傳通於本，即舍那佛言。本末雖殊，實通兩勢。佛子者，是發大心、受大戒菩薩也。從佛法所生，得佛法分，紹繼佛家，故名佛子，的非凡迷及二乘也，以結犯云菩薩故。然下，九、同此。故下，不別科。後正示戒法，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制所應止，後制所應作。前是律儀，後即攝善。攝生之戒，通在兩途。前中二：初示相令知。

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

釋曰：三節，初明殺類。二殺通於三業，謂自殺是身、教他是口，意通自他，審決二思為先導故。又教人殺者有二，謂教令自殺、或使人斷命。然菩薩合行二利，今反為二損。二明殺相。方便讚歎者，釋有離合。合明亦二，謂讚能殺之人、或讚所用之法。此二各二，謂未殺即讚之令殺、殺已即讚令喜，皆悉巧言曉諭美事，故云方便。離者，上之所明但是讚歎，至如千居之戮范曾、晏子之誅三士等為方便也。此與教人殺別者，教為明形、此乃潛損故，此通自他故。見作隨喜者亦二，謂喜此殺、或喜彼終。呪殺者，或但呪願、或有呪術。言乃至者，意云自他二類殺中通方便等多種殺相，殺相既多不可備舉，呪殺最希故言乃至。

三明殺具。因謂內心通於三毒，謂利屠獵等貪為因也，以怨報怨等瞋為因也，不識罪福或戲或好等癡為因也，但除貪瞋外所有行殺盡癡為因也。緣謂外境有此總別，別即窮困職役達情風俗娛樂等，總即弧矢劒戟乃至鷹犬手足等也。法謂軌則，如沉舟感電等。業謂殺事，即正作或以此為業榮身益家。上通下局細思可知。然前三具足方成此業，闕則不成，故下輕篇別別遮制。又此四前後者，若據現行即緣先因後，若據種子則因先緣後，次法後業定不參差，下皆此例。二制戒令斷。

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

釋曰：上句境明所殺之境，九類悉說。下句心明能殺之心，揀不作意。斯則有命皆重，定心皆業，不同小乘畜等為輕業重。唯人命斷，佛性平等故，無非父母故，深防意地故，萬法唯心故也。問：何以前云因等具足方成殺耶？答：前說成其殺事，此說定其殺罪，故不同也。後制所應作。

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

釋曰：菩薩即持戒之人，應起下能救之心。一切眾生所救之境，謂前一切有命之者，於中有臨命者令以悲心救之，有違己者令以孝心順之，護令以慈心護之，亦可孝順通於一切，一切皆父母故，斯則慈悲是孝順之別耳。起常住者，如此三心應須發心常住在懷，造次顛沛不得暫忘，亦可所起之心如常住之性，是無緣之慈等也。方便者不爾，不脫故或反傷故。又雖起慈悲而無物我，不乖常住之體，為方便也。斯則進不失用、退不違體，大方便也。行此二利不虧戒律，真菩薩也。既止他殺自必不為，即翻前殺類。又慈悲等翻前殺因，方便翻前緣法，救護翻前殺業，殺具既無何成殺相？以翻不善為善，故名攝善戒也。後違禁結罪。

而反更自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釋曰：恣心等者，恣心則當殺之心難制，快意則殺了之意豁然。又恣則殺心無限，快則殺事稱情。反自者兩意：謂尚合救生而今害生，是一反也，此唯反字；尚合教他不教而今自行其殺，是二反也，此兼自字。是菩薩者，即上佛子波羅夷，此云他勝處，處即是戒，持犯所依，故菩薩以持戒為自、犯戒為他，今既犯戒即他處也。以予之意恐是阿鼻，阿鼻是犯戒之人住處，此處最劣即明他處皆勝也。罪者，摧也，摧善法故。既造惡業何有善法？縱有善種亦乃不生，故亦摧也。且夫大士弘慈是心戒因之，己非佛子況加殺害？快意恣情為咎頗深，故貽斯罪。其所開者，若實以慈悲為懷去病興利，願當殺罪務且益生，如仙譽等即無過也。但以中人已下未可推，不行則未是多非，誤為則翻成大過，由斯得失遮而不開。下諸戒條多同此意。

○第二、偷盜戒。命以衣食等資，故次於前。故智度論曰：一切諸眾生，以衣食自活，若劫若奪取，則為劫命賊。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制所應止，後、制所應作。前中二：初、示相令知。

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呪盜、盜因、盜緣、盜法、盜業。

釋曰：三節，初明盜之類。二盜三業同前，但於教人中開一義耳。二明盜之相。方便者，除身手偷竊，但不義而取皆方便盜。呪盜者，呪使鬼神取，或轉轉人心令捨而取等，亦應多種。略舉此二竝於前戒，又略讚歎及隨喜也，或以方便攝取。三明盜具因者，亦通三毒，貪則可知非己所要，但不欲彼有，取之使無令其困乏，瞋為因也。除貪瞋外不與而取，皆癡為因。然此三中貪者多矣，緣亦非一，謂貪怕怨家慣習及穿窬之具等，總別可知。法亦軌則，業者正作，或以此為活，餘義準前。二制戒令斷。

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艸，不得故盜。

釋曰：先明所盜之物。鬼神等者，約所主以辨物。鬼神物者，有三句：一、鬼而非神，尋常家墓中物及祭祀物等；二、神而非鬼，謂四天王等所有；三、亦鬼亦神，謂諸祠廟中物鬼趣攝故。劫賊物者，兩意：一、是賊劫得，或遺或藏知而取之或反劫之；二、謂己賊得，已成他物而劫奪之。今詳文意以輕況重，鬼神賊物尚不得盜，況人物取？況三寶之物取？一切財物者，約色類以辨物，不揀金帛錢穀等類，故云一切。一針一艸者，約多少以辨物，不同小乘待滿五錢，亦是以少況多故也。乃至之言貫於三節，思之不得。故盜者，止能盜之心，除無心外起意即犯，不同小乘待離本處。二、制所應作。

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

釋曰：佛性之義，同前常住，但名異耳。孝及慈等，名義皆同。常者，約時無間。一切者，約類徧收。雖但言人，實兼鬼等。福通漏與無漏，樂兼世出世間，但福因樂果為異耳。言助者，護護彼物故。又或惠之以衣服，濟之以飲食，導之以禮樂，示之以法門。苟令福樂皆助，義以此翻，前可詳會耳。後違禁結罪。

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釋曰：慈惠不施，反加盜竊，既違嚴制，罪復何逃？開遮利害，審自詳悉。

○第三、婬欲戒。智度論云：婬欲雖不惱眾生，心繫縛故，為大罪也。為於生死永劫難出，莫不由之，故次明矣。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制所應止。

若佛子！自婬、教人婬，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婬，婬因、婬緣、婬法、婬業，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婬。

釋曰：分三節：初示婬類，二婬三業可知，是則嫡嫂男女皆教人婬也。二縱婬行，不揀親疎好媿等，故云一切女人。準下文說，是女皆制，不唯於人，文影互耳。又今且約男子為門，若約女人為門，計應反此。不得故婬者，揀去強力及無心等，起意即犯也。不同小乘徒從於事，然亦不得至於樂也。正法念經說沙門夢中行婬，覺後隨喜，讚說死入鉢頭摩地獄等也。然此段文合居第四，亦是譯人之失也。三顯婬具因，亦通三毒，貪染可知。實無愛情，但欲令彼恥辱，遂為其事，瞋為因也。此二之外謂之曰癡緣，亦多種也。謂富貴得貌伎澇粉黛綺及怨恨等法者，即是使宜業者遂事，或以此為務。四彰婬境，兼望後文，都有十類：一畜生，二天，三鬼，四神，五餘人，六母，七女，八姊，九妹，十六親。越略所餘，故云乃至也。約女望男反之。五及非道下，辨婬處二意：一但論女之下部及口，二總攝男之口等，二制所應作。

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

釋曰：孝順心愛敬，皆如父母也。救度等者，謂示欲過，受其戒法等，令離欲縛，即名救度。以此翻前，亦可思準。二、違禁結罪。

而反更起一切人婬，不揀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婬，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釋曰：合淨而染已是一愆，兒於母等行非畜上為惡，心踰禽獸、事越聚塵、過累重疊，故云反更。乃至者，略去鬼神等故。六親者，父母夫妻男女也。無慈悲心者，翻上救度。若其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道等即無過。

○第四、妄語戒。前繫縛，此為解脫。智度論云：如稠林拽木，直者易出。又以妄語是前三之方便，所以次制之也。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制所應止。

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

釋曰：四節初明妄語之類。二妄語中正唯口意亦兼於身，或作誑妄之事、或示喜怒等故，故下文云身心妄語。二略明妄相，如云我今日不入定等是方便妄語，亦合有讚歎隨喜，蓋文略也。三明妄之具因亦通於三毒，為求名利妄說禍福傳所不習，巧詞說理以護身命等，貪為因也。妄說異端但欲損害，瞋為因也。此二之外所有不實，竝癡為因也。緣亦多種，謂貪乏畏難及宿恨器具等法業，準前可知。四廣明妄相，事通六識六境，今舉初及後二以攝

中三，故云乃至。若具足應云不聞言聞等，既言於身豈唯二業？斯則妄皆重，不同小乘別分輕罪。又亦在意，不俟形言後制所應作。

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眾生正語正見。

釋曰：正語是總，正見是別，則見言見，不見言不見。若具合云正聞乃至正知，依此發言皆成正語，故語為總矣。今但略之。亦生等者，教他亦爾，教他生故，正是翻前自他二妄方為菩薩，無時不爾，故曰常生。後違禁結罪。

而反更起一切眾生邪語、邪見、邪業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釋曰：以他況自，故云而反等。或即於一切眾生起自邪語等，通茲兩勢。邪語者，語之用也。但以心中不正，故語業皆邪，聞等亦略之也。至於誘進之道，益物之門，如虐於化城，故隱麤等即不犯。

〇第五、酤酒戒。醉後昏狂，何事不作？或能助成前四，所以次之。然與下飲酒異者，損多人，害他物，與醉一人輕重別故。故十輪經說十壓油輪罪等彼一婬坊，置彼十婬坊等一酒坊罪。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制所應止，後、制所應作。前中又二：初、示相令知。

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

釋曰：分二：初、明酤酒之類。二、酤酒亦通三業，可知。二、明酤酒之具，因貪心偏，多瞋癡分。有緣，謂貪乏麴、米、糟具等法醞釀方便業者，得直與他，依之存活，後制戒令斷。

一切酒不得酤酒，起罪因緣。

釋曰：分兩節，初舉事正斷。文分二勢：一約種類，智論說酒有三種，謂穀酒、菓酒、藥酒等，乃至乾濕清濁。二約少乃多，至一毛滴悉不得酤。二顯過除疑，疑酒有何過而全止之，故此云也。智論說有三十六失，且傾國喪家亡身失政多因於酒，是知酒過之事那能具陳？言三十六由是略說，由此深過所以制之。二制所應作。

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

釋曰：隨其根器導以慧明，一三五乘俾令通達，後違禁結罪。

而反更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釋曰：本來愚情尚要提撕，暫時睡眠猶須策發，豈得貪財易酒致彼昏狂？作所不應，故當其罪。若為益自醎，他益求之，即可酤也。

〇第六、說過戒。前四同律中聲聞四重，後四同瑜伽菩薩四重。中間更加酤說，說細於酤，所以相次。文二：初、制戒令行，

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制所應止。

若佛子！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

釋曰：分二：初明說過之類。乘有大小，小有僧尼之殊，大有在家出家之異，出家菩薩在僧尼中。二說正當口意亦兼於身，次章亦爾。二說過之具，文闕說字知之。因通於三毒，謂為名利身命故說貪為因也，不為益己但欲損他故說瞋為因也，除此二外所有談說癡為因也。緣亦多種，謂財位、勢力、舊惡、宿習、辭費等。法者令知方便，業者當說為業，亦以此為勢，後制所應作。

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慈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

釋曰：外道是佛法外惡人，二乘是佛法內惡人，以不信大乘皆惡人故。故法華中不令親近佛法中者，通大小乘，謂外道即兼說大小之過，小乘即多說大乘之過，亦兼說自乘中過，以諸部異故。教化者，謂種種方便譬諭言辭。惡人輩者，即上二種。善信者，即實信也。又不信大乘不名善故，能信難信一乘法故，實教大乘即一乘故。此中有能化、所化、自化、緣化益，詳之可知。後違禁結罪。

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釋曰：尚合止他，而今自說，故云反自等。大悲經說：出家人左手携男、右手携女，從一酒家至一酒家，不出賢劫當般涅槃。是故於彼不應說過。若以為師訓下，決斷是非忠苦相誡，摧邪顯正破小顯大，大悲為本一向利他，即無過也。

○第七、讚毀戒。前依過說，此乃加毀，先輕後重，以為次第。況加自讚，由來不同也。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制所應止。

若佛子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

釋曰：分三：初明讚毀之類、二事、三業。準前，然有三句，謂讚而不毀、毀而不讚、亦讚亦毀。又詳下文，但隱德不稱便成其毀，況復誣之。二明讚毀之具，文取婉順，略於自讚，理必有之。因亦通於三毒，謂自讚為貪，或兼於瞋，顯他非故，毀他正是其瞋也。或兼於貪，顯自德故。又為名利讚毀，即貪為因也。為損故讚毀，即瞋為因也。此外讚毀，竝癡為因也。緣法及業，大義同前，後制所應作。

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惡事自向己，好事與他人。

釋曰：過過而說名毀，令其耻赧為辱。受惡施好，必在兼行，不可也。後違禁結罪。

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釋曰：成人之惡，自伐其巧，君子不為，況於菩薩？令他受毀，光瑩己身，既觸嚴科，理當重罪。若於教道開誘抑陽之門，慈悲方便不可無也。

〇第八，慳恡戒。前二貪於未得之財，此段恡於已得之物。前麤此細，義之次第。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制所應止。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緣、慳法、慳業。

釋曰：二節初明慳類，二慳三業兼正可知。二明慳具因，亦通於三毒，謂存己不施貪為因也，憎彼不捨瞋為因也，此二之外不行捨施癡為因也。緣亦多種，為外財所乏，或宿有慊恨、或不得稱情，法者護惜使宜，業者堅固不捨、或務此成家，二制所應作。

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

釋曰：貧窮之言，含於兩意。望財施，即以飢寒等者無福為貧窮；望下法施，則以寡聞等無慧為貧窮。一切給與，該於二施之中，復有多種，所謂財有金、帛、財物之異，法有一、三、五乘之殊。須者施之，故云一切給與。又要帛者，不可與錢；樂大者，不可與小。故云隨前人所須，後違禁結罪。文二：初、據本明非，後、加過結罪。前中二：初、明慳因。

而菩薩以惡心瞋心。

釋曰：以惡心者，謂貪癡二毒。若為身不施即以貪為惡心，若任運不好即以癡為惡心，或別生異見亦是癡攝。瞋即瞋毒。為對宿怨，後明慳事。

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艸。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

釋曰：初財後法一錢等者，意日針艸至寡，慳之即犯也。句偈有文義之異，如常所辨。微塵許者，如云毛頭類於極少，非謂法門有塵毛相，斯皆以少況多，故首云乃至，非謂恡多財多法後加過結罪。

而反更罵辱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釋曰：有可之恡，匪曰大才，菩薩行中，詎容慳秘？財法不惠，已是一愆，罵辱於人，因宜加罪。若復求其所無，問所不解，或施反招損，及妨己大利等，則不可也。然須方便發遣，慎勿罵辱，令其怨恨。

〇第九，瞋恚戒。前慳貪，此瞋恚法之次也。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制所應止。

若佛子，自瞋、教人瞋，瞋因、瞋緣、瞋法、瞋業。

釋曰：分二：初、瞋類，二、事，三、業，可知。二、瞋具因，亦通於三毒，謂競名利等，故瞋貪為因也。但對違情，瞋即因也。違順之外所有瞋者，癡為因也。云何瞋與瞋為因？邪種現異故。緣者，即名利怨讎等法，謂發作方便業為忿毒現行，亦以此為業。二、制所應作。

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慈悲心。

釋曰：善根者，無瞋也。無諍事者，為無瞋善根所起之業，即謙虛柔忍，善和諍訟也。慈悲者，非但無瞋，更能拔苦；不唯無諍，兼能與樂。如斯行者，即名孝順。二、違禁結罪。

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釋曰：一切眾生不唯人類，非眾生者無情之物，如蹶倒罵地等，以惡口下三業皆具。然反更之言有六重事：合慈不慈，一也；更加瞋恚，二也；及以口罵，三也；又以手打，四也；兼行刀杖，五也；懺謝不解，六也。過犯重重，故云反更。若為利物故慈悲示行，如吒呵調達等，即無犯也。

〇第十、誹謗戒。前即瞋心，此是邪見，故次於瞋。以此能令三寶斷絕，故次明制。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制所應止。

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謗因、謗緣、謗法、謗業。

釋曰：分二：初明謗類。若人言如來定大定小定、有定空定一定多定等，皆謗佛也。若不了四意趣四悉檀及三語等，皆謗法也。若不知權實逆順內外事理等方便，皆謗僧也。斯則佛通真應、法兼半滿、僧具聖凡二事，三業可知。後明謗具。因亦通於三毒，謂若為財位徇情容佞謗者，即貪為因也。若為讎怨謗者，即瞋為因也。若為不了不信及任運謗者，竝癡為因也。緣謂祿位，通已得未得、怨嫌邪師邪教戲論等也。法者巧說道理，業者現行其事或以為務，後制所應作。

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鉾刺心。

釋曰：外道，即邪見無信之輩也。惡人，即但為貪瞋等謗，未必無信者也。外道非非惡人，但緣過重，故偏語之。謗佛者，不謂法僧，略有二意：一、文不便故；二、以本該末故。為法是佛所說，僧是佛弟子也。鉾者，鏘戟之類也。謗言至少，鉾刺甚多，乃刺心痛惜之甚。所以然者，菩薩燒身供佛，捨命求法，忍苦度僧，蓋為紹隆三寶。今反見斷三寶之事，寧不痛哉！二、違禁結罪。

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釋曰：見謗不痛，已是其罪，而復自謗，故云況也。又見謗不止，已是一非也，而復助彼，故云反更。不生信心，則同外道；不生孝順心，即同惡人。既謗三寶，即不孝順三寶；理法是至道之法，亦不孝順。由此損物，亦不孝順父母。如或破小顯大，進實忘權，抑揚之門不可全廢。如淨名云：我觀小乘，猶如盲人。即其類也。必須據理，不得附情。後結勸指廣，文二：初結勸，後指廣。前中二：初舉損勸持，後引例勸持。前中三：初令持護小愆，次明違招大損，後則結所不應。今初。

善學諸人者，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

釋曰：善學諸人者，意曰：善學他諸人者。諸人者，即已學菩薩。又或意曰：善學得此諸人者。此諸人者，即今學、當學菩薩。斯皆勗勵之詞。應當等者，於此十戒，隨一一戒中尚不得犯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二、明違招大損。文二：初、明失十善利。

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亦失轉輪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

釋曰：犯者即前微塵許。不得發心者，非法器故。國王即粟散天子，輪王即兼於四輪。皆言失位者，鬼神不護故。雖得之必失之，如次篇說。失比丘等者，無淨戒故，不約形服。已上通凡小，自下唯大乘發趣等四位是因，於中有地前地上賢聖不同，下二皆果。常住是涅槃果，顯體同因故曰佛性，以此明於常住。常住即涅槃妙果，是菩提玅行處，成萬德莊嚴故。或可佛性是涅槃常住，言通於二果，二果皆常住故。或可佛性是至得果，佛性常住玅果即涅槃菩提故。一切皆失者，結前凡小及大乘因果等。或可凡是一切善品，漏與無漏竝皆失也。後明墮三惡道。

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

釋曰：二三等者，於惡中隨所犯輕重，及宿善多少，或一中經二經三，或二三中共經二三劫等，隨罪輕重，亦通小中大三也。不聞父母名字者，地獄化生，鬼從多分，畜雖多有，癡故不知，與無不別故也。三寶於其難處，固宜絕聞，後則結所不應。

以是不應一一犯。

釋曰：果報若斯，理須堅確，如形帶影，終不可遁。後引例勸持。

汝等一切諸菩薩，今學、當學、已學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釋曰：舉其先進以勸後徒可知。後，指廣。

八萬威儀，品當廣明。

釋曰：廣本在彼，但今知之而未見之。

梵網經記卷上

北京石壁寺沙門　傳奧　述

自下第二、明輕垢戒。體非重過名輕，黷污淨行稱垢。所以制者，為護微細惑業增長三聚，方便成於十重戒故。然其戒相無量無邊，今之四十八者蓋尤略也，故下數指本品廣明。又智度論說略有八萬、廣有塵沙，今雖略示可反三偶。又於諸戒之中有含多種，共成七十九戒，及有兼於重戒，至文當示。文三：初、結前生後，次、正誦戒相，後、結勸修學。今初。

佛告諸菩薩言：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四十八輕今當說。

釋之可知。次正誦戒相，文五：一、明慢師等十戒；二、明入軍等十戒；三、明報怨等十戒；四、明救危等九戒；五、明受戒等九戒。前中分二：初具彰戒相，後結勸指廣。前中即為十段。

〇第一，輕慢師長戒。既創得戒，須從師教，反生輕慢，失教行虧，故先制也。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令遵戒受持。

佛言：佛子！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輪王位時、百官受位時，應先受菩薩戒，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諸佛歡喜。

釋曰：二節初釋位令受。王之等級如前所說。百官即文武將相等。二顯益除疑。疑云：受位不受戒有何失耶？故次云爾，以具戒故。上順聖意故得諸佛歡喜，下叶群靈故得鬼神救護。有難即救護乃尋常，不爾即無以保其社稷治於人民故也。後令感恩敬養。

既得戒已，應生孝順心、恭敬心，見上座、和上、阿闍梨、大同學、同見、同行者，應起承迎，禮拜問訊。

釋曰：孝順者，感其恩故。恭敬者，欽其德故。上座者，眾中尊。和尚，此云近讀，親承事受讀經法故。阿闍梨，此云軌範，以此誨人令成就故。上二正唯受此戒者，兼之所餘無不敬故。大同學者，同學中長，長通年德。同見同行者，解行齊均。此之二類未必同師，應起下意有通別。別者，過之必作，居之承事，自外而來即迎而宿，已去即禮，有所不安即問，縱無不適亦要問訊。通者，見自遠來即速起迎，承接禮拜問訊也。後違禁結罪。

而菩薩反生憍心、慢心、癡心、瞋心，不起承迎、禮拜、問訊，一一不如法供養，以自賣身、國城、男女、七寶、百物而供給之。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釋曰：三節，初、正明違犯。著自盛事曰憍，恃已凌他曰慢。癡為此二之因，瞋為此二之果，望下不起等亦得名因。斯則憍慢翻

前恭敬，瞋癡反前孝順，此上皆違逆之心也。一一之言有兩意，謂一一師長處，或一一供養事。如法供養有三：一、敬供養，謂迎禮等；二、事供養，謂香華等；三、行供養，謂如說行，亦名法供養。然即正明前二兼後行，此亦翻前可知。二者、別示除疑。或曰：禮敬隨時，人皆所致，貧富不等，供養如何？故此云矣。賣身及男女，即貧者也。身通兼道俗，男女唯俗。或表鄭重，未必貧無國城，唯是在家，又非凡庶。所統曰國，所據為城。此通四輪，兼於粟敗。七寶有二：一者、唯約輪王，謂輪寶、象寶等；二者、兼於小王，謂金銀等。百物者，亦有二意，謂所賣、所供。所供即隨彼所須，所賣即隨自所持，皆通一切。大數言百，於尊上即言供，謂大同學已上；於中下即言給，謂同見同行已下。三、總結所犯。不爾之言，該前別示及次前感恩之兩科。若病不能起，不能問訊，貧不能供身等，又無人買，不生憍慢等語，生慙愧之意，即無犯矣。

〇第二、飲酒成非戒。前即外儀不肅，此乃內心昏狂。自外之內，義之次也。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約事總標，後、約人別制。今初。

若佛子！故飲酒而酒生，過失無量。

釋曰：酒過無量者，四分律中說有十種，謂顏色惡、少氣力、視不明、多瞋恚等。智論說有三十六，實為眾患之基，不唯三惑之一。上所引說猶是略明，經以蔽諸故云無量。後約人別制。文二：初制自飲。

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

釋曰：分二：初、舉輕。無手者，增上果也。以俱是脚，故云無手，斯則畜生也。然亦兼於人類，但無手矣。二、況重，可知。

二、制教化。

亦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眾生飲酒，況自飲酒？一切酒不得飲。

釋曰：想失此罪過於自飲損他人，故後違禁結罪。

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

釋曰：自他之中有二，於此即當其罪。若為治病和諍、慈悲為本、將行大利等，既非酒事，故不為犯。

〇第三、食肉無慈戒。前是亂心之飲，此是損形之食。酒、肉、心、形，皆次第也。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標所斷，後、制令斷。今初。

若佛子，故食肉。

釋之可知。後制令斷。文二：初明失利他以制斷也。

一切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斷大慈悲性種子，一切眾生見而捨去。

釋曰：分二：初標所斷，一切之言是肉皆攝；後示其失。斷大慈等者，內失化因積習成性，對於現行性即是種，或性是現行薰成種故。一切下外失化緣。有說畜生見食肉之人頭上有血光，故怖而捨之，所以童子修慈雁與爭路，比丘帶殺鳥為分岐。後明失自利以制斷也。

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食肉得無量罪。

釋曰：分二：初標所斷。是故之言，躡前文也。後示其罪。為殺之緣，故曰得無量罪。如智論說偈：肉非自然生，皆從斷命得。若人不斷肉，皆同劫命賊。後違禁結罪。

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釋曰：若為化生同事，如誌公等，既不在肉味，又無所傷，此即無犯，餘皆不可。

〇第四、噉薰辛穢戒。前食有命之血肉，此食無命之薰茹，即其次也。文二：初、制戒令行。

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茖[葸-十+夕]、韮[葸-十+夕]、蘭[葸-十+夕]、興渠，是五種一切食中不得食。

釋曰：三節初舉類總制。此五臭穢熏刺，謂之五辛。二列名別制。大蒜如常見者，茖[葸-十+夕]即山[葸-十+夕]也，北地有，江南無。韮[葸-十+夕]謂胡[葸-十+夕]，蘭[葸-十+夕]是家[葸-十+夕]。興渠者，有說芸薹是。有說葉似野蒜，根莖似韮，亦名蕪荄子，江南多有，北地所無。有曰：是阿魏之梵音。餘處說[這-言+菲][廾/((起-走+光)-巳+韭)][葸-十+夕]蒜興為五辛，與此不同。三約食普制。一切之言勢，說五辛及諸食也。後違禁結罪。

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釋曰：尚合香潔自居，而反薰穢賢聖，故當其罪。若為治病、為大利益，即應開許，餘終不可。

〇第五、匿非同住戒。前即自潔，此乃淨他故也。亦前是物穢，此是行穢。文二：初、制戒令行。

若佛子！見一切眾生，犯八戒、五戒、十戒，毀禁、七逆、八難，一切犯戒罪，應教懺悔。

釋曰：分二：初、舉戒緣。眾生即能犯，餘皆所犯。八戒、五戒者，五即八中前五，婬但止邪，十戒即沙彌戒也。毀禁者，謂大比丘戒及菩薩戒。七逆者，出佛身血等，如下文說。八難者，即盲、聾等。今取其因，是造八難因之人。一切下，兼結上說，或

取所餘。二、明戒行。梵云懺摩，此云悔過。見渠有所虧犯，須令改過自斷。今此文中，華、梵相兼耳。後違禁，結罪。

而菩薩不教懺悔，同住、同僧利養而共布薩，一眾說戒而不舉其罪，不教悔過者，犯輕垢罪。

釋曰：共住者，處同也。同利者，利同也，亦是食同。共布薩者，法同也。正云補敬多，此云淨住。如上過累，共有四重。詳之瑜伽說：輕過呵，中過罰，重過擯。不爾，成犯。若舉不悔，不伏餘去，即自去矣。亦不與居，居即成犯。

〇第六、不能請法戒。前於失者不敬，此於德者不求，故又次之。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舉戒緣，後彰戒行。今初。

若佛子！見大乘法師、大乘同學、同見、同行，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來者。

釋曰：大乘法師者，悟大乘理、行大乘行、趣大乘果、說大乘教故。同學者，同一師學故，同見同行即未必同師。皆約大乘之者，不許親近小乘三藏學者故，鸞鳳不應賓烏鵲故。僧坊約出家菩薩，舍宅城邑約在家菩薩，然舍宅兼於貴賤，城邑唯局王候，若約逢迎之處亦可通也。百里等者，意明在途即不必遠迎。後彰戒行。文二：初、令敬養不虧。

即起迎來送公，禮拜供養。日日三時供養，日食三兩金，百味飲食，牀座醫藥，供事法師，一切所須，盡給與之。

釋曰：分二：初、明敬養之儀。迎送等者，謂來者起迎，禮拜供養；去者供養，禮拜送之。三、時供養者，謂朝、中、夜夜供湯藥等故。二、明供養所貴。三、兩金者，以佛教門出三界苦，恩逾罔極，何限三金？百味等者，謂齋時獻食，餘時奉飲，偃臥置床，說法敷座，有所乖適，即供醫藥，須者即給，故云一切。後令請法無倦。

常請法師三時說法，日日三時禮拜，不生瞋心、患惱之心，為法滅身，請法不懈。

釋曰：請法有言詞即口業，禮拜即身業，不瞋等即意業。謂不以違情故，瞋惱不問。又不說不瞋，說多不惱。反此亦得，雙說亦得。又說過違情而不瞋，說深不解而不惱。為法滅身者，虛生浪死，數歷塵沙，為法喪軀，於理何爽？雪山童子等即其例也。後違禁結罪。

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釋曰：若實無瞋惱，但以病不能興、貧不能供、聾啞所難，兼解不及己等，不請不問即無過犯。

〇第七、情聽講筵戒。前即遇人不請，此明有講不聽故也。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示其講處。

若佛子，見一切處有講法，毗尼經律大宅舍中有講法處。

釋曰：毗尼，此云滅，滅業滅惑至滅果故。律者，法也，軌則之義。法含對法，則三藏具矣。後敕令聽受。

是新學菩薩，應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聽受諮問。若山林樹下，僧地坊中，一切說法處，悉至聽受。

釋曰：經律卷者，或疏或本。聽受者，為聽其文，受行其義。諮問者，或昧或疑，發明大體，益諸徒也。山林樹下是前一切處，僧坊即是前舍宅。或可宅舍、山林、僧坊是別前，後一切之言是總相。夫講法之處，豈限此三？後違禁結罪。

若不至彼聽受諮問者，犯輕垢罪。

釋曰：新學菩薩理合如斯，苟乏所聞難為解行，指奇身命尚合處求，有講不聽為失，何甚傷乎？即世十有九餘，火出水中云何可救？若別有大利、或病難不遂、或彼不如己，即不往無犯。

〇第八、背正向邪戒。前雖勤學，須知邪正，毫釐之失，萬劫為殃，故須次辨。

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而受持二乘、聲聞、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者，犯輕垢罪。

釋曰：常住者，大乘經律所詮之玅理也。常住之經律，依主釋也。所詮為主，故言非佛。說者，情動於中而形言，即知口意二業皆成叛也。二乘者，第二乘謂緣覺也。不爾，聲聞何別言之？謂緣諦異耳。外道者，佛法外之道也。惡見者，不信法空是二乘惡見，撥無因果是外道惡見。一切禁戒者，殺人方重、盜滿五錢，不遮意地過大利益，亦無開許癡於大慈等，是二乘禁戒。烏雞鹿狗等，是外道禁戒。邪見經律者，即半字及大有等。大般若說：設菩薩於恒沙劫受玅五欲，不名犯戒。若起一念二乘之心，即名為犯。下文亦說：若欲摧伏要善他宗，於大乘法不背不謗，即受彼無犯。

〇第九、見疾不救戒。前智此悲，菩薩行故。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據理普勸。

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常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是第一福田。

釋曰：兩節：初、舉尊正勸。以如佛之心供養看病人亦如於佛，即能所皆如佛也。二、顯福斷疑。或曰：何故心境皆如佛那？何故勸我行此行耶？故此云爾。八福田者，有一說曰：一、曠路美井；二、水路橋梁；三、平治險隘；四、孝順父母；五、供養沙門；六、給事病人；七、救濟危厄；八、設無遮會。有曰：三寶

為三，其次父母、師僧、貧窮、病疾、畜生為八，此八境中皆能生福，故名福田。言第一者，以佛居初，文云如佛無異，故名第一，故偏勸之。二、約親別勸。

若父母、師僧、弟子疾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惱，皆供養令差。

釋曰：父母師僧者，是世出世間父母，及色身法身，皆有昊天之恩故，弟子能紹三寶故。雖通一切，此三尤切，故偏勸之。百種之言，理該一切，是苦皆救，方曰大悲。後違禁結罪。

而菩薩以惡心、瞋心、恨心，不看乃至僧坊、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濟者，犯輕垢罪。

釋曰：惡心即惡其病事，瞋心即慈悲不生，恨心即宿有怨惡。或由恨故，欲使遄死，名曰瞋心；欲令且病，名曰恨心。此則恨心為總，瞋惡為別也。又或嫉彼故惡，現違故瞋，宿怨故恨。僧坊即師僧弟子病處，城邑即父母親屬病處，山林等通一切人病處，或即互通，不必局定。然菩薩慈悲為心，救物為行，所以月上女割乳房以濟產婦，毗舍佉母割股肉以養病僧，忍辱之於父王，亦傷肌以瘳疾故。不爾者，犯斯罪也。若實無瞋恨等心，但為病難所阻，或利過此，或彼自無乏等，即不爾無犯。

〇第十、畜諸非法戒。前無救物之心，此畜害生之具，惡之類也。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舉事正遮。

若佛子！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鉾斧、鬪戰之具，及惡網、羅罟、殺生之器，一切不得畜。

釋曰：鬪戰之具結上刀杖等，殺生之器結上網羅。然殺器之言即通，戰具之語即局。知之一切等者，於上二中各有多種，故總制之，謂鏘、弩、筌、罩等。後方便重誡。

而菩薩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況殺一切眾生？

釋曰：父母大怨尚由不報，餘生無過豈合傷殘？將知畜此誡為非法，後違禁結罪。

若故畜刀杖者，犯輕垢罪。

釋曰：為護三寶父母等事，假此為威終無殺意，即刀杖等可畜其網羅之具，義無開許，後結勸指廣。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下六品中當廣明。

釋曰：可知。

自下第二、明入軍等十戒。文二：準前，前中十戒即為十段。

〇第一、通國入軍戒。前畜戰具，此為戰使，義類相次。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約事正制。

佛言：佛子！不得為利養惡心故，通國使命軍陣合會，興帥相伐殺無量眾生。

釋曰：利養通於財位，惡心通於宿怨。通國使等者，計會軍陣之事，如欒布等。殺無量眾生者，如塚下等事。斯即兼犯殺戒，但以為命輕事，故為門也。二、以輕況重。

而菩薩尚不得入軍中往來，況故作國賊？

釋曰：無事往來，尚由不許，惡心為命，豈可容之？後違禁結罪。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釋曰：若為好心，不為利養，欲使安和，即可往也。

○第二、販賣招嫌戒。前則通會戰諍，此則販賣人民。又前即害生令死，此即押良為賤。故次之矣。文二：初、總舉不應。

若佛子，故販賣良人、奴婢、六畜，市易棺材、板木、盛死之具，尚不應自作，況教人作？

釋曰：良人奴婢者，或為一事，押良為賤故，或為二事故。六畜者，周禮曰：牛、馬、犬、羊、豕、雞，其實通於一切畜生。市易棺木等者，此是旃陀羅業也。盛死之具，含有所餘，可知。然其此中共有三事，若或別明，便成三戒，後雙結違禁。

若故自作、教人作者，犯輕垢罪。

釋曰：此等買之容有，賣即無文，開遮得失，詳會可知。

○第三、無根謗毀戒。前於下位不輕，此於上位不輕不謗，故為次也。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制所應止。

若佛子！以惡心故，無事謗他良人、善人、法師、師僧、國王、貴人，言犯七逆、十重。

釋曰：惡心即謗因，通於怨嫉。無事為無根，無根說過所以成謗。良人下是謗人，人有六種，合即為三，二二合故竝可詳會。七逆等是所謗罪，以重例輕故不別言也。後制所應作。

於父母兄弟六親中，應生孝順心，慈悲心。

釋曰：此文與前段影略，不爾則成相違。孝順心者，謂父母已上，有過譏諫，不犯顏色，是為孝順。慈悲心者，為弟妹已下，有過善悔，拔其苦業，令後安樂，是慈悲也。後違禁結罪。

而反更加於逆害，墮不如意處者，犯輕垢罪。

釋曰：反更等者，有過直言為不孝，況加謗黷，豈非逆流？墮不如意處者，令父母等墮於惡數中，即不義之地，唯除逆化，餘皆不可。

○第四、放火損燒戒。前正報，此依報之次也。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舉事令知，後、立制令斷。

前中二：初、舉能燒之因。

若佛子！以惡心故。

釋曰：惡心通於怨利，後示所燒之事。

放大火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月放火。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坊田木。及鬼神官物一切有主物。

釋曰：分二：初明無主之處。此雖無主，動識攸依，苟至焚燒，寧無傷害？由是此兼犯殺戒。二明有主之物。通說唯六，別明有十，在文可見。後立制令斷。

不得故燒。

釋曰：無主之處，從十月初至三月末，即許有主之物，不論時節，皆不可也。故者，惡心故也。後違禁結罪。

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釋曰：害生損物殊不慈悲，細詳此事難為開許。

○第五、法化違宗戒。前為外損，此為內損故也。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惡。前中二：初、舉緣。

若佛子，自佛弟子，及外道惡人，六親一切善知識，

釋曰：五類十類開合可知，後立戒令行。

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應教解義理使發菩提心，十發趣心，十長養心，十金剛心，一一解其次第法用。

釋曰：如次令持教、悟理、發行、定位、發趣等，同前次第，即行位階降，謂入住出等。法通所斷所證之惑，理用通能斷能證之二智。或可三十心中所有軌則，總名法用。依主持業，二釋不同。如次則免於僭上偪下，進退可度也。後違禁結罪。

而菩薩以惡心、瞋心，橫教二乘、聲聞經律、外道邪見論等者，犯輕垢罪。

釋曰：惡心唯對所教，恐不成大利故。瞋心嫌於別人，如有人教於大乘為瞋，能教之者便曲示教小乘令彼修學，意圖彼師所教不成。橫教之言似有此意，或但可是所教之人，以違情故不示大法。橫教者，幸是大根授以小法，如以穢食置於寶器，況與邪僻豈非橫耶？若實無惡心瞋心，但緣知是小根不堪授大，或使摧伏要善他宗，或為圓成種智，即教亦無犯。

○第六、借法窺利戒。前即不說大乘，此乃說之倒錯故也。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舉戒緣，後、立戒行。今初。

若佛子！應以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見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

釋曰：好心者，本欲自利利他故。學威儀者，知其去就。開解等者，曉其所歸。不爾，徒設威儀，終何益乎？見下後學欽風，可

知。後立戒行。文二：初示苦行以成福。

應如法為說一切苦行，若燒身、燒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乃至餓虎、狼、師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

釋曰：分二：初、上供以荷恩。佛德無上，己身無二，不以此供，何報巨恩？喜見菩薩即其類也。二、乃至下，下濟以宛願。本發大心，亡身益物，遇此不濟，徒願何為？薩埵王子即其人也。後、宣妙法以增慧。

然後一一次第為說正法，使心開意解。

釋曰：大乘教理行果是其正法，悟修階級是其次第。如華嚴第六會中說，修因契果生解分後違禁結罪。

而菩薩為利養故，應答不答，倒說經律文字，無前無後，謗三寶說者，犯輕垢罪。

釋曰：為利養者，邀令苦求故，恐解侵利故。應答不答者，或全不語，或問實答權等。倒說等者，戒定互言，或通下一意，即差於首尾。謗三寶者，佛不如是說，法不如是詮，僧不如是傳，妄言如是，是謗三寶。若實不為利養，但欲隨義隨機，方便開誘，不依文字，即無過焉。

○第七，倚官強乞戒。前即憑法取利，此即倚官求財。又前誑此威耳。文四：初、舉犯因。

若佛子！自為飲食、錢財、利養，名養故。

釋曰：利養者衣食之資，名譽者豪勢之名，或得財反惠以求善名。二明犯緣。

親近國王、王子、大臣、百官。

釋曰：國王唯明粟散，王子通取諸王，大臣兼於將相，百官統於州縣。三、彰犯相。

恃作形勢乞索，打拍牽挽，橫取錢物。一切求利，名為惡求、多求、教他人求。都無慈心，無孝順心。

釋曰：恃作等，倚賴上官現其威怒。打拍等者，打棒令痛、拍協令懼，初即乞之不得即牽。牽挽者，將見上官。橫取者，非其義也。一切求利者，百計營謀故，是物皆求故。惡求者，打拍橫取故。多求者，得已增貪無厭足故，亦即一切求也。教他人求者，囑上官故，駈使別人令作故，或教於別人如此求故。下惱眾生是無慈心，上違佛教是無孝順。又眾生皆父母惱之，亦名不孝。又行惡自隨生為惡人，非唯不救幽靈，抑亦累於見在，亦名不孝也。四、結犯罪。

犯輕垢罪。

釋曰：准此亦犯盜戒，方便盜故，為門異故，在此文矣。或奪其賊物以還主，揜之令種善等，不緣自潤，一向利他，慈心為本，即可容也。

〇第八、無解為師戒。前即倚官求利，此即詐解為師。文二：

初、制戒令行。

若佛子！學誦戒者，日日六時持菩薩戒，解其義理佛性之性。

釋曰：勤誦其文，六時無替，深達義理，二諦分明。義理者，道理也。佛性者，真理也。為揀餘性，故云佛性之性。又義理即持犯之法，佛性即本新行性之性，即平等理性。後違禁結罪。

而菩薩不解一句一偈及戒律因緣，詐言能解者，即為自欺誑，亦誑欺他人。一一不解，一切法不知，而為他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

釋曰：句偈有其文義之異，可知。因緣者，通輕重、持犯、受學、傳誦等，皆具因緣。欺誑自他者，彼此俱墮故。不知者，自冒前人，不令知已，不解文順，合云一切法中一一不解，他人不知而為作師受戒，即易會也。若或無人為師，隨己所解，不隱所短，即無過也。

〇第九、鬪謗欺賢戒。前則內隱無知，此乃外欺有德。文二：

初、妬賢嫉能。

若佛子！以惡心故，見持戒比丘手捉香鑪行菩薩行。

釋曰：惡心者，或恐侵名利，或宿有怨嫌，但違善品，名為惡心。持戒者，輕重兩全。捉香鑪者，行道供養，後積惡成禍。

而鬪過兩頭，謗欺賢人，無惡不造者，犯輕垢罪。

釋曰：彼此無過兩頭互說，遂令善人心生忿毒遞相凌損，故云爾耳。又無惡不造屬於此人，謂種種鬪謗務令相反，是無惡不造也。此唯除癡狂心亂，餘竝不可。

〇第十、不救眾生戒。前則於善令非，此乃見苦不救。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總標，後別示。今初。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

釋曰：慈心為體，放生為業，業即是行，行即是行，行即是用。後別示，文二：初據理正觀，後依觀起行。前中二：初觀同父母，後觀同己身。前中二：初普明皆是，後結所不應。前中二：初約人類。

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

釋曰：分二：初標舉，後我生生下釋成。或曰：如何得知皆父母耶？故此云爾。恩愛業緣即為眷屬，屢受生無數，理合如斯。後約六趣。

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

釋曰：或自身為六道，彼此相參又經多劫，故應爾也。後結所不應。

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

釋曰：問：若然者，殺生合成逆罪，何不然耶？答：以隔生故、無父母相之想故，後觀同己身。

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

釋曰：分二：初標舉，後一切下釋成。或曰：云何知是己耶？故此云耳。意曰：我所受身是其四大，眾生之體亦復如是。所捨身既無邊，眾生足明是我。後依觀起行。文二：初躡前總標，後約事別辨。今初。

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

釋曰：意云：准上二義，即合生生、受生之處，常行、放生之行，法爾常規，故云常住之法。不唯自爾，兼亦教人二利行也。後、約事別辨。文二：初、普救餘生。

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眾生。

釋曰：分二：初別救危者，方便救者不爾，不遂或反損故。後常教化下通救所餘，既皆父母固合救度，橫該人物豎通幽顯，可一一故通為也。後別資現在。

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福資亡者，得見諸佛，生人天上。

釋曰：分二：初孝子薦因。斯則見今生身父母不同，餘類存亡可知。以但取忌辰講說，餘生雖悉父母，隔遠難知。又復過見廣多，故常講也。由是藏疏言此戒中具於二事：後福資下，先靈享福。謂已在人天者，即令生於淨土，故云得見諸佛；若在三塗者，不得同生淨土，故令且上人天。然此正明現在兼於餘類，經意然也。後違禁結罪。

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釋曰：若力所不及，無師可請自又不任，或有大利過此不逮，兼行即不可也。後結勸指廣。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如滅罪品中，廣明一一戒相。

自下第三、明報怨等十戒，文二准前，前中即為十段。

〇第一、無慈報怨戒。前則見苦不救，此乃於怨起酬。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總標所斷，後別列所斷。今初。

佛言：佛子！不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

釋曰：合云以罵報罵共成三業，今以身意合之，後別列所斷。文二：初舉重列輕。

若殺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若國主為他人殺者，亦不得加報。殺生報生，不順孝道。

釋曰：二節初正制令斷，此舉至親至尊之境以況諸也。後示其所由。或曰：君親之怨不報，何名忠孝耶？故此云耳。生由命也，謂殺彼命以還此命，故云殺生報生怨。怨不息故非孝道，如瑠璃王事。又彼怨亦是我之父母故，亦不合佛心故，亦不契正理故，故不可也。後以輕況重。

尚不畜奴婢，打拍罵辱，日日起三業，口罪無量，況故作七逆之罪？

釋曰：奴婢是屬己之賤，打罵之罪猶多。怨家是己之父母，殺即同七逆，七逆之罪，不言可知。口罪無量者，世人於奴婢等大方如此，或恐是得字傳寫誤，故後違禁結罪。

而出家菩薩無慈報讐，乃至六親中故報者，犯輕垢罪。

釋曰：發菩提心是則出家，不約形服。不爾，在家菩薩得不犯耶？以中攝初後，但言六親爾。據此兼犯殺瞋二重戒，開遮之義如殺戒說。

○第二、慢人輕法戒。前於怨境起瞋，招其大損；今於德人生慢，失其大益。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制所應止，後、制所應作。前中二：初、明制戒因。

若佛子！初始出家未有所解，而自恃聰明有智，或恃高貴年宿，或恃大姓、高門、大解、大福、大富、饒財七寶，以此憍慢而不諮受先學法師經律。

釋曰：分三：初實無所解。出家者兩意，謂身及心。又身必兼心，不發大心非菩薩故。初出之言即無解之因。二而自下徒恃豪族，有十種：一聰明，耳目俊利；二有智，悉諳世事；三高賢，先曾任官；四年宿，老大；五大姓，剎族等；六高門，上代衣瓔；七大解，黃籍或是小乘；八大福，曾作大施；九饒財，富有錢帛；十七寶，足金銀等。三以此下耻於下問。於此十中或一或多，不必一人全具於十。後明制戒緣。

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卑門貧窮，諸根不具，而實有德，一切經律盡解。

釋曰：分二：初、風儀外，陋有五類，亦不必一人如此，將對前文有其通、別。別者，小姓，是前大姓之所慢者等；通者，應可互望為之。二、而實下，德行內宛，德即是行，行解具故，以此反明慢之悞矣。後制所應作。

而新學菩薩不得觀法師種姓。

釋曰：略舉一事可以例諸。且夫童子求於羅剎，天帝跪於野干，皆為慕法情慇不觀形貌，弊惡之短足以明途，豈得公然輔情損

利？世多如此，哀哉哀哉！後違禁結罪。

而不來諮受法師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

釋曰：二諦俱問，蓋文略之。除自恃輕他外，或病難所阻，或審知無德，或調伏彼惡，或因招大損等即可，餘不可也。

○第三、輕新求學戒。前則有德不問，此即有問不言。又前慢先德，此輕後進，是次第也。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總標受戒之時，後、別明受戒之法。今初。

若佛子！佛滅度後，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

釋曰：佛滅等者，佛在即無自誓等受戒事故。欲以好心者，願樂深信故，意專二利故，此即好心之欲，揀非惡心是受戒之器。後別明受戒之法，文二：初別顯受學，後雙結分齊。前中二：初明自誓受戒，後明從師受戒。前中二：初總明處法，後別顯時緣。今初。

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

釋曰：情發於中，誠言立弘，誓願自要，口陳羯磨，應教相現，名為得戒。後別顯時緣。文二：初別明遲速。

當以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受得戒。若不得好相，應以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薩戒，像前受戒。

釋曰：分二：初明勝機得戒。且斯七日見相即止，不必定然。好相者，佛來摩頂等，如下文說。後若不下，明劣機得戒。以見相為限，何指一年？然極劣者亦不出此，故言一年矣。由此障有厚薄、聖無親疎，尤宜自責，慎勿怨夫。後總結不可。

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名得戒。

釋曰：戒不可見，佛又無言，不以相表，安知可否？後明從師受戒。文二：初明得戒緣，後明得戒因。前中二：初具彰。

若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戒時，不須要見好相。何以故？是法師師師相授故，不須好相。

釋曰：三節，初標。意曰：現前有法師先曾受戒，今於彼前二徵戒是一源，何故自誓須相此不要耶？後釋法師從上傳習善知軌摸，教授如法故不假相。後印定。

是以法師前，受戒即得戒。

釋曰：是者，此也。即得者，不經多日，故後明得戒。

以生至重心故，便得戒。

釋曰：雖不假相，要在極鄭重之心，恐使因修，故茲嚴戒。至為至到，罄竭肝心；重為殷重，尊人敬法。其由瓶安水入、溪淨月生後，雙結分齊。

若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而要見好相。

釋曰：千里者，八方各爾。有而不受即是慢他，無而遠求便成自因，故兼勗耳。後違禁結罪。文二：初明犯因緣。

若法師自倚解經律大乘學戒，與國王、太子、百官以為善友，而新學菩薩來問若經義、律義。

釋曰：分三：初智解分明，此唯因也。二與國下交結豪貴，此通因緣。三而新學下後進來求，此唯緣也。後結犯行相。

以輕心、惡心、慢心，不一一好答問者，犯輕垢罪。

釋曰：以恃內解外勢故。於新學生輕慢二心通於輕慢，亦乃是無慈悲心。或是瞋心，以是不欲之事故。或是嫉妒心，恐彼解同己侵名利故。如是三心，有一於此即不能好說。除此心外，為老病失心或知其後患，故作是說，即無犯也。其羯磨、懺悔、受戒等，廣如別說。由此戒中含於二事，為師資各一知之。

〇第四、棄正從邪戒。前則恃慢凌人，此乃背真向偽。又前輕人，此捨法，故次來也。文二：初、明違禁，後、結成罪。前中二：初、明棄正，後、顯從師。今初。

若佛子！有佛、經、律、大乘法，正見、正性、正法身，而不能勤學修習，而捨七寶。

釋曰：二節初列所棄之正。大乘法是教，正見是行，即解之行故。正性是理，正法身是果，四法具矣。又初是修生法，依教聞薰成正智故。後二是本有法，在纏名性、出纏為法，故表異外法，故言佛也。二不能下明所棄之失。七寶者諭也。大法可重故如七寶，意顯二乘等為瓦礫也。不能言如捨也。後顯從師。

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阿毗曇、雜論、一切書記，是斷佛性鄣道因緣，非行菩薩道。

釋曰：分二：初、列所從之邪。邪見者，總明也。反前諸正及佛二乘者，是異乘邪見。外道者，僧伽等論。俗典者，五經、六書、阿毗曇，此云對法，即小乘論也。雜論者，小乘外道及以俗典雜糅所成。書者，大篆、小篆。記者，大演、小演等。二、是斷下，顯所從之失。斷佛性者，佛種從緣起，此等非正緣，即自他皆斷。障道因緣者，由此令菩提教行之道俱不行故。非行菩薩道者，上二所行，非菩薩所行之道故。後、結成罪。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釋曰：若其行者，餘力資於正法，圓成種智，調化難調，即皆藥也。如五地菩薩，即不妨也。

〇第五、為主失儀戒。前明捨法，此明損財故也。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總舉其時，後、別明其

事。今初。

若佛子！佛滅度後。

釋曰：佛在即無此事，故後別明其事。文二：初分司立主。

為說法主？為行法主？為僧坊主？教化主？坐禪主？行來主？

釋曰：說法主者，知法人也，通於三學。僧房主者，三綱也。教化主者，知修造供養人。坐禪主者，明了止觀人也。行來主者，領徒遊方之長。為者，作也，後據位為政。

應生慈心，善和鬪訟，善守三寶物，莫無度用，如自己有。

釋曰：分二：初、通制五主。慈心善和等者，既為上首，眾有所諍即須善和，導之以德故名善也。二、善守下，別明二主。此最難故，三寶之物用須如法，不得同於己物，要用即用。又守護愛惜如其己物，即免損失，斯則護之如己物，用之不如己物也。後違禁結罪。

而反亂眾鬪諍恣心用三寶物者，犯輕垢罪。

釋曰：反亂眾者，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恣心用兼，犯盜戒也。若有六群之類，或病不護禁，王賊所逼等，即無過也。更細思之。

○第六、待賓乖戒，次如科顯，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三：初、居僧所住，二、賓客來臻，三、後栝迎禮。今初。

若佛子，先在僧坊中住。

釋曰：先字應平聲。二、賓客來臻。

後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國王宅舍中，乃至夏坐安居處，及大會中。

釋曰：共有五處：一、僧房，是出家菩薩住處；二、舍宅，是在家菩薩住處；三、國王宅舍，即禁宮中，此亦在家菩薩住處，城邑通於二住，故在兩間，然上二或即安僧在中；四、坐夏處，隨所安居，處應非少，不可遍舉，故云乃至，謂暫住一夏之處；五、大會，即檀越設齋之處，或是僧居為正，以前云僧房故，後云先住僧故，斯則僧所住處皆曰僧房。後栝迎禮，文二：初、迎送不虧；後、寢膳如法，文二：初、自供必備。

先住僧應迎來送去，飲食供養，房舍、臥具、繩牀、木牀，事事給與。若無物，應賣自身及男女身，供給所須，盡給與之。

釋曰：分二：初辨富僧。臥具者，裯褥衾裕之類。繩牀者，謂要坐故。木牀者，即臥牀也。事事者，燈火諸物不可具列，故云事事。後明貧士。在家兼男女，出家唯己身。盡給與者，富即盡其所須，貧則盡其所有，後他請無踰。

若有檀越來請眾僧，客僧有利養分，僧坊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

釋曰：客雖乍來，便有其分。既入眾僧之數，即須依次差之，後違禁結罪。

而先住僧獨受請而不差，客僧坊主得無量罪，畜生無異，非沙門、非釋種姓，犯輕垢罪。

釋曰：無量罪者，固違聖制已是罪人，況利屬十方故獲愆無量。愚癡之甚故同畜生，急於蓎粟寧有義讓？不息惡心故非沙門，違佛言故非種姓，不從佛口生故不得成佛。若病不自由、或王力非己、或初心未能自責等，即可容也。

〇第七、受用非法戒。前則待客非儀，此乃用物非法。文二：初別彰所犯，後通結罪名。前中二：初舉一以制。

若佛子！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而別受請，即取十方僧物入己。

釋曰：有標、釋、結，在文可知。後例諸以制。

及八福田中，諸佛、聖人、一一師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故。

釋曰：意曰：別請物屬眾僧，即是八福田中一數，此既不得用，餘田之物亦不得用，例同此故，此可立量云云，可思。後通結罪名。

犯輕垢罪。

釋曰：若以慈悲為懷，益多損少，都不為己，意在利人，即無犯也。

〇第八、請僧踰越戒。前受此請，故次之也。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標彼所欲，後示此所應。今初。

若佛子！有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及一切檀越，請僧福田求願之時。

釋曰：檀越此是兼制，多有此事，故二示此所應。文二：初正示所應。

應入僧坊中，問知事人：今欲請僧求願。知事報言：次第請者，即得十方賢聖僧。

釋曰：知事人者，即維那知次第故。今欲等者，明本意即得。等者，凡是一僧乃是十方之數，以心無揀擇故，此一僧便同十方僧也。況十方僧內凡聖相兼，後校量顯勝。

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

釋曰：江水雖多但為一味，海雖少便具百川，法准詳之。問：別請僧豈非十方僧數耶？答：運心有限不能普故，境隨於心成局限故，後違禁結罪。

若別請僧者，是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若故別請僧者，犯輕垢罪。

釋曰：是外道下，三、意展轉相釋。七佛，即毗婆尸等。違逆佛心，是不順孝道。若勢力強逼，或不為人情，但為尊德，成大利益，或僧次已滿等，即應可也。

〇第九、惡枝多損戒。前為感福，此乃增罪。文二：初、明所犯之事。

若佛子！以惡心故，為利養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呪術工巧、調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毒、蠱毒，都無慈心、無孝順心。

釋曰：惡心利養，但因緣異耳。販賣下有十三事：一賣色，即販婬也。二自作食等，惡觸非法，亦世之譏嫌。三占相，謂占勘婚嫁，相其善惡。四解夢，是吉是凶。五辨胎中男女。六呪，呪詛等。七術，厭禱符書等。八工巧，謂刻畫等。九調鷹，謂縫耄等。十合毒，以多毒藥合成百千，但功能遲速之異耳。十一蛇毒，以五月五日蛇，合和毒藥，[罩-卓+鬼]辟蛇等。十二生金銀，合假金銀等。十三蠱毒，取七月七日蜘蛛，五月五日午時青蛇，十二月猫兒，共置瓮中，閉之多日，唯有一在，即成其毒。然束此十三，不出六事，謂三四五合故，六七八合故，第十已下合故。若別之，即為六戒。無慈孝者，違法損物，故後結所犯之罪。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釋曰：於中開遮可以意悉。

〇第十，違禁行非戒。前則惡作損生，此乃公行毀禁。文三：初總明所犯之因。

若佛子！以惡心故。

釋曰：不信業果也。二、別彰所犯之事。文二：初、巧言令色。

自身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行在有中。

釋曰：依三寶蔭以求財利，己取行違，故言詐親等文。復巧言無行，故云說空等後躬行不善。

為白衣通致男女，交會婬色，作諸縛著。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

釋曰：白衣等者，為媒人通於私禮，此是生死之中縛著事，合與解之而反縛之。六齋日者，一日、八十、五十八、二十四、三十，此是外道六師齋日也。三長月者，智論說：天帝以大寶鏡共諸天眾，從正月一日照南州，善惡具錄。如是二月東、三月北、四月西、五月還至此，九月亦然，故當修善。殺生等者，如婆藪

仙等，唯於此時即行殺等，以惡見故。此中共有四事，兼有犯重，詳之。後通結所犯之罪。

犯輕垢罪。

釋曰：唯除癡狂心亂或大聖示同即可，餘皆不得。後結勸指廣。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制戒品中廣說。

自下第四明救厄等九戒，文二准前，前中有九。

〇第一、見厄不救戒。前則重罪故違，此乃尊厄不救。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舉緣，後、正制。前中二：初、總標惡時。

佛言：佛子！佛滅度後，於惡世中，

釋曰：佛在即無此事，前四五百年亦應無，此後別明惡事。

若見外道一切惡人劫賊，賣佛菩薩父母形像，及賣經律，販賣比丘、比丘尼，亦賣發菩提心菩薩道人，或為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

釋曰：外道與佛法為怨故。惡人即闡提之類，不信佛法故。劫賊則凶暴求財故。父母形像雖少不無，共有五類，細分為九，義添成十，應有論故。或為等者，欠負官物賣之，取錢納官，因為奴婢；或為犯事，被官司收配，與別家為賊；或因離亂，為官所掠，賜及有功，乃成賤士。後正制。

而菩薩見是事已，應生慈悲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像，及比丘、比丘尼、發心菩薩一切經律。

釋曰：慈心與方便，但因緣異耳，後違禁結罪。

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釋曰：若癡狂，或錢少、或教化不得、或菩薩自賣，志趣堅深則可也。

〇第二、畜諸非法戒。前則有厄不救，此乃無辜加害。文二：初、制戒令行。

若佛子，不得畜刀杖弓箭，販賣輕秤小斗，因官形勢，取人財物，害心繫縛，破壞成功，長養猫狸猪狗。

釋曰：刀等殺器，前已制之，今重制者，傳寫悞失。於中仗字，從人從本，總別雖殊，隨取皆得。販賣輕秤者，或但賣於此，或以此販物，因官取物。下或一事邏迤，謂本以勢取，勢取不得，即以囚繫，囚繫不得，即破其家產。或即三事迢然各別。養猫等者，能殺所殺，皆不相應。然此文中，開則成六，合則有四，竝可知之。後違禁結罪。

若故養者，犯輕垢罪。

釋曰：若或癡狂、或欲慈育、或護佛法等，有益即許也。

○第三、觀聽作惡戒。前貯畜非儀，此觀聽作惡，以為次也。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總舉犯因。

若佛子！以惡心故。

釋曰：但順生死，皆惡心也。後別彰犯事。

觀一切男女等鬪、軍陣兵將劫賊等鬪，亦不得聽吹貝皷角琴瑟箏笛箜篌歌叫伎樂之聲，不得擇蒲團碁波羅塞戲彈碁六博拍毬擲石投壺牽道八道行成爪鏡著草楊枝鉢盂髑髏而作卜筮，不得作盜賊使命。

釋曰：總有五類，初觀鬪競三事可知，有二等字，是中皆有多種鬪故。二亦不得下聽音樂有十事，伎樂但是總名，以結上諸別兼該所餘。三不得下作枝戲有九事，波羅塞戲、西國兵戲，謂二人各布二十餘象或馬，於局道所爭得要路以為勝也。六博即雙即戮或即長行等。六四爪鏡下行邪術有五事，爪鏡者以藥塗爪呪之便見吉凶，著等竝呪之作術，此方所無未知委的。五不得下為盜賊使一事可知，後約戒總制。

一一不得作。

釋曰：五中之二也。後違禁結罪。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釋曰：前二中因而視聽不是惡心即可，餘除化物同事方便皆不可也。

○第四、輒入二乘戒，前斷惡，此修善。又前制身，前防意。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三：初、令護持禁戒；

若佛子！護持禁戒，行住坐臥日夜六時，讀誦是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度大海，如草繫比丘。

釋曰：分二：初、法。護持其行則畢世無虧，讀誦其文則六時無倦。二、猶如下，諭。如金剛者，不可壞故，如浮囊纖毫不犯。涅槃所說艸繫比丘者，莊嚴論說：有比丘賊剝裸形，以艸根繫之，經宿不轉。王見謂外道臣曰：非也，是佛弟子。以右膊黑，是袒露之相。王問其由，發心請之供養。二、令生大信。

常生大乘善信，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

釋曰：佛本同我，但由行致故，我堅心三令發大心。

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

釋曰：由前所信故，此信不亡。造次顛沛如是，故云念等後違禁結罪。

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犯輕垢罪。

釋曰：二乘即佛法中外道，片雲凝空，陽光倏掩，小心繞舉，大行那在？若新發意，或習強，或示同調物等即可也。

○第五、不發大願戒。前則心不向小，此則願趣於大。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總標大願。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

後別顯大願。

孝順父母師僧。願得好師同學善知識。常教我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使我開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

釋曰：五願：一願成孝敬，謂生我訓我皆有朐勞。二願得師友，師既開示同學研精善友傍資，又增解行有知識故。三常教下願解教理，有能所詮可知。四願如法行，謂隨相離相二利等行。五堅持下願護佛戒。然此五願從一至五展轉而起，詳之後違禁結罪。

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釋曰：除已得者，餘皆須也。

○第六、不作十誓戒，前對順起願，此對非立誓。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望前總標，後、正明誓願。今初。

若佛子！發十大願已，持佛禁戒。

釋曰：意云先發大願方得堅持禁戒，斯則十戒之大願也。後正明誓願，文二：初約智以自護，後約悲以利他。前中二：初對自犯以發願。

作是願言：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

釋曰：火等但害一身，婬罪沈於多劫故也。下諸願門，皆約婬戒說。此有十三願，若於十戒一一言之，即成一百三十，以不別故，故以例之。後對他緣以發願，願各三意：一、是淨人料，取則如盜；二、信心敬戒，取則誑他；三、佛留與戒者，取則盜佛之物。故戒經曰：破戒人無一滴水分。下文云：不得飲國王等水。文二：初、偏約身口。

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里周匝纏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

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飲食。

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流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種牀座。

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矛刺，經一劫、二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

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

復作是願：寧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

後別約五塵。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矛挑其兩目，終不以破戒之心視他好色。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劖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破戒之心聽好音聲。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破戒之心貪齅諸香。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

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破其身，終不以破戒之心貪著好觸。

後約悲以利他。

復作是願：願一切眾生悉得成佛。

後違禁結罪。

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釋曰：唯除狂病等及已得人，餘皆然也。

○第七、諸難處戒。前則護戒心堅，此乃存軀長道。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制所應作，後、制所應止。前中二：初、總標二門，後、別釋四事。今初。

若佛子，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結夏安居。常用楊枝、澡豆、三衣、瓶、鉢、坐具、錫杖、香爐、漉水囊、手巾、刀子、火燧、鑷子、繩牀、經、律、佛像、菩薩形像。

釋曰：分二：初、標所依時節。二、時頭陀者，春秋也，非寒熱故。冬夏坐禪者，寒熱不出故。結夏安居者，依教修道故。二、標所用道具，可知。後、別釋四事。文四：初、雙明二事。

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行來百里、千里，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

二，別明頭陀。

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

釋曰：二翼之言，論時及物。三總彰布薩。

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誦戒時，當於諸佛菩薩形像前誦，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若二人、三人乃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座，各各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

釋曰：分二：初、定時主布薩，此云淨住，不犯默然故；二、若誦下，示軌儀；四、例結安居。

結夏安居時，亦應一一如法。

釋曰：坐禪含在一一之中，後制所應止。

若行頭陀時，莫入難處。若惡國界、若惡國王，土地高下、草木深邃，師子、虎、狼、水、火、風難，及以劫賊、道路、毒蛇，一切難處悉不得入。頭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時，是諸難處皆不得入。

釋曰：分二：初、偏制頭陀十二處。有標、釋、結，詳之可見。國難、惡王，離合皆得。二、乃至兼戒餘事。乃至之言，該於坐禪、遊方，後違禁結罪。

若故入者，犯輕垢罪。

釋曰：兼上應作不作共為二戒，前若貧不能置等，後為自調及調眾生，或更無好路好處事不獲等即可也。

〇第八、眾坐乖儀戒。前外避厄難，此內順眾儀。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三：初約戒立制。

若佛子！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

二、舉人重制

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

釋曰：僧尼二眾各自隨儀，非容於雜。三、對邪顯制。

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如兵奴之法。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

釋曰：不知禮法，實為兵奴，兵奴豈非癡人？後違禁結罪。

而菩薩不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

釋曰：除狂亂及不知大小及不穩便等即可也。

〇第九、應講不講戒，前明坐儀，此明道引。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令化安僧，後使講經益物。今初。

若佛子！常應教化一切眾生，建立僧坊、山林、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

釋曰：山林園田是立僧坊及佛塔處。一切行道處者，誦習禮念等處也。但是修習佛道之處，後使講經益物。文二：初、總明。

而菩薩應為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

後別示。文三：初、救疾等諸難。

佛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上、阿闍梨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五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讀誦講說大乘經律，一切齋會求願。

釋曰：國難、飢饉等，賊難、兵戈等，二救火等諸難。

行來治生，大火所燒，大水所漂，黑風所吹，船舫、江河、大海、羅剎之難，亦讀誦講說此經律。

三，救罪等諸難。

乃至一切罪報，三惡、七逆、八難，杻械加鏁繫縛其身，多婬、多嗔、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讀誦講說此經律。

釋曰：三惡是三塗，與八難及繫縛等是報障，七逆是業障，婬瞋癡是煩惱障，後違禁結罪。

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釋曰：兼前教化以為二戒，入位大士利益事別，不必講經，故唯勗新學。若彼不受化或不解經，又無人所請等，即不犯也。後勸結指廣。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檀品中當說。

釋曰：梵檀，此云默擯。

自下第五、明受戒等九戒。文二：初、具彰戒相，後、結數勸持。前中亦有九：

〇第一、不受眾生戒。前令講法益生，此令受戒攝物，故次之也。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明受戒之機，後明受戒之法。今初。

佛言：佛子！與人受戒時，不得簡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婬男、婬女、十八梵、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

釋曰：有十七類，可知。後明受戒之法，文二：初教染衣色，後示受戒相。前中二：初約一方正示。

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

釋曰：袈裟，梵音，此云染色。著此則逆於情愛，故與道相應。

二、約餘國以辨異。

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

釋曰：諸國土中衣色不一，但要異俗，何限青黃？後示受戒相。

文三：初揀去七逆。

若欲受戒時，師應問言：汝現身不？作七逆罪不？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殺父、殺母、殺和上、殺阿闍梨、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若具七遮，即現身不得戒。

釋曰：聖人即五果十地。若具等者，七中有一即非戒器，故總名逆。現身者，現生造逆之身，過去不知。二却收餘類。

餘一切人盡得受戒。

釋曰：除七逆外解法師語者，三、釋其所由。

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

釋曰：無罪具戒，方堪他敬。七逆反此，故揀不堪。六親等者，於其六親，但不拜而已。鬼神之屬，亦敬而遠之。今文失耳，後違禁結罪。

但解法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而不即與授一切眾生戒者，犯輕垢罪。

釋曰：應云不即與一切眾生受戒，恐彼解脫即是惡心，不得財利即應瞋也。兼前失儀即為二事，除病、或不解、或彼非器即可也，餘皆犯也。

〇第二、無德作師戒。前則有解不為，此乃無德強作。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舉緣。

若佛子！教化人起信心時，菩薩與他人作教戒法師者。

釋曰：或自教化，或別人教化，令起信心。後正示。文二：初示所要達，後明所不敏。前中，初別明，後總結。前中二：初教資請師。

若見欲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上、阿闍梨。

釋曰：今請釋迦為和尚已，為闍梨後問罪揀器。文三：初問遮罪。

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不？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受戒；若無七遮者，得與受戒。

二、問重罪。文二：初、罪滅戒存而不受。

若有犯十戒者，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

釋曰：三世千佛者，大略言之也。種種異相者，聖境多端故。滅者，此則舊戒却圓更不要受，後罪存戒滅而可受。

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受戒。

釋曰：現身不得戒者，不得舊戒。得增受戒者，增由重也，得與重受戒也。三問輕罪。

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便得滅，不同七遮。

釋曰：應云據此，亦不同十重文之略也。後總結。

而教誡師，於是法中，一一好解，

釋曰：好解者，如法實解也。二、明所不敏。文二：初、別明。

若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習種性、長養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法性，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

釋曰：有四法，一教、二理、三位。次配十住等乃至佛位，謂初習次養性成不壞，入於聖道覺正法故。四行多少觀行出入者，約

地前地上八地前後等料揀說之。十禪支者，四禪共有十支，謂初禪五支，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定。二禪，一內淨。三禪，三捨、念、正知。四禪，一不苦不樂，俱如別說。二總結。一一不得，此法中意。

後違禁結罪。

而菩薩為利養故、為名聞故，惡求多求貪利弟子，而詐現解一切經律，是自欺詐亦欺詐他人故，與人授戒者犯輕垢罪。

釋曰：不出三事，一名聞、二利養、三弟子。稍解不為利養等即可也。

○第三、非處說法戒。前則詐解，此乃妄傳也。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三：初、總示不應。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故，於未受菩薩戒者前、若外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邪見人前亦不得說。

釋曰：千佛者，千華上佛或是諸佛。上云三世千佛，大數言故，以一切佛皆同說故。三、雙彰可不。

除國王，餘一切人不得說。

釋曰：國王有損益佛法之力故。三、釋制所由。

是惡人輩，不受佛戒，名為畜生。生生之處，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名為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異。

釋曰：愚癡之甚，雖人如畜當必墮落，故不見三寶或不奉三寶，則見如不見如木石。無心者，不知業果故，亦是貶責之言，實非無心後違禁結罪。

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釋曰：若或對王，若有實信，或犯亂不覺等，即可也。

○第四、無知敗禁戒，前不應說而說，此不應犯而犯。文二：初、示所不應，後、作所成犯。前中二：初、總標本末。

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

釋曰：信心者，出家受戒因故。起心犯者，無慚等不善心也。聖即正也。二、別示過非也。

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若入坊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脚跡。一切世人咸皆罵言：佛法中賊！一切眾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

釋曰：不得受供者，非真福田故。亦不得等者，水屬王，百姓以輪稅故得行得飲，若持戒奉於福稅即可，今反此故。五千等者，比丘戒全故神衛鬼去，今反此故神去鬼來。一切等者，賺他信施都無福利，如盜僧物故人鬼皆罵賊。一切眾生等者，到處災故、無有慈悲故、不欲見之癡無覺知故，同畜木二作所成犯。

若故毀正戒者，犯輕垢罪。

釋曰：故者，除悞也。開遮之理，思而示之。

〇第五、不敬經律，戒前犯行，此輕教故。文二：初、制戒令行。

若佛子！常應一心受持讀誦大乘經律，剝皮為紙、刺血為墨、以髓為水、折骨為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華、一切雜寶為箱囊，盛經律卷。

釋曰：縱不剝皮刺血，必須紙素香華。二、違禁結罪。

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釋曰：除貧病入定貪化生等不犯，餘皆犯也。

〇第六、不化眾生戒。前誡輕教，此教發心。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舉因顯戒。

若佛子，常起大悲心，

釋曰：悲為化本，復是無緣。二對生成戒。文二：初令受戒。

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見一切眾生，應當唱言：汝等眾生，盡應受三歸十戒。

釋曰：謂歸三寶、十重戒、二令發心。

若見牛、馬、猪、羊一切畜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而菩薩入一切處山川林野，皆使一切眾生發菩提心。

釋曰：心念口言者，心發悲念，如念啟言，意在警覺，聞之作遠因緣也。後違禁結罪。

是菩薩若不發教化眾生心者，犯輕垢罪。

釋曰：除病及不解。

〇第七、說法乖儀戒。前教發心，此令敬法。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舉因緣。

若佛子！常行教化起大悲心，若入檀越貴人家一切眾中。

釋曰：悲即化本，是因也。人家即化處，一切眾即化機，上二皆緣。言貴人家者，此等多慢，故偏舉之。後制戒令行。文二：初令止非儀。

不得立為白衣說法，應在白衣眾前高座上坐。法師比丘不得地立為四眾說法。

二、令依是儀。

若說法時，法師高座，香華供養四眾；聽者下座，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門。

後違禁結罪。

其說法者，若不如法說者，犯輕垢罪。

釋曰：不如法者，通明三業，唯除化病及王臣力，或已不解。

○第八、非法立制戒。前說法非儀，此恃威滅法。文四：初、舉犯人。

若佛子，皆以信心受佛戒者，若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

釋曰：信心受戒者、不受戒者，非此所明故。四部僧尼士女二彰犯戒相。

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立統官制眾。使安籍記僧。菩薩比丘地。立白衣高座。廣行非法。如兵奴事主。而菩薩正應受一切人供養。而反為官走使。非法非律。若國王百官。好心受佛戒者。

釋曰：與前四部異者，前是能制，此為所制。又王臣自恃四部憑他，皆起異端，立茲嚴令。三、辨犯戒業。

莫作是破三寶之罪。

釋曰：同體是別相所顯，別相是住持所成。今破住持，即三種俱破：初受、後破，有始、無畢。詩曰：靡不有初，鮮充有終。即斯義也。四、結犯戒罪。

若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釋曰：除制惡人出家不許造像賣等，餘皆成犯。

○第九、自傷內法戒。前恃自威，此憑他勢，故次來也。文二：初制戒令行，後違禁結罪。前中二：初制所應止，後制所應作。前中三：初法。

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而為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說佛戒者，橫與比丘、比丘尼、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如獄囚法、如兵奴之法。

釋曰：苟求名利，容佞王候，或傍法以黑人，或傍法以黑法，事既非理，橫義照然，因使不安，名為繫縛。二諭。

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

釋曰：蓮華面經說：師子死，諸虫獸不敢食，師子身中虫自食之三合。

非餘外蟲。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壞。

釋曰：外魔不能壞佛法，佛弟子自壞也。然合文與諭中相影詳之，後制所應作。文二：初順顯戒精，後反彰罪重。前中文二：初以諭略顯。

若受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一子、如事父母，不可毀破。

釋曰：父母有其一子，憐念情深。孝子於其父母，愛敬尤切。菩薩於其佛戒，豈不然乎？後寄事廣明。

而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如三百鉾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寧自入地獄經百劫，而不一聞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

釋曰：輕身重法故，大慈為本故，是佛本源故，後反彰罪重。

而況自破佛戒，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

釋曰：破法者廢其教，教廢則理等俱廢故。無孝順心者，壞三寶、殃父母、違至理，故後違禁結罪。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釋曰：教道不弘尚為有過，反更破壞豈得無愆？若不緣名利，翻以慈心為法去害，即不成犯。後結數勸持。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後結勸修學。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過去諸菩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現在諸菩薩今誦。

後、結勸受持。文四：初、舉佛同誦；

諸佛子諦聽！此十重、四十八輕戒，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誦，我今亦如是誦。

釋曰：三世皆通十方真應，我今亦誦，即是現在應身。二勸眾普持。

汝等一切大眾，若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受持菩薩戒者，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

釋曰：人之七類，法行有六，可知三流通不絕。

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眾生，化化不絕。

釋曰：展轉受則戒卷流通，流通即化化不絕，三身自在佛性常住。又佛性是理戒，戒卷為教化，化不絕兼於行果，謂依教詮理、依理起行得果，斯則理等三法非教不成，是故慇懃勸令弘教。法華曰：以佛教門出三界苦。即其義也。四、傳受利益。

得見千佛，佛佛授手，世世不墮惡道八難，常生人道天中。

釋曰：見千佛者，得入二地。授手者，佛以慈教為手，人以信心為手，二手相契即是授義。不墮惡道等者，持小乘戒尚得如此，況菩薩戒耶？授手之義由茲著矣。十三、傍地故生人道天中，又為道器身攝眾生處不同凡小耳。三、結勸流通。分文四：初、結所略說。

我今在此樹下，略開七佛法戒，

釋曰：我即釋迦所稱，樹謂菩提之樹，如毛頭計，故曰略開。然雖親授舍那，今論展轉，故言七佛。七佛猶略，其實無邊。盡過去佛戒，即是法軌則義，故二勸眾奉持。

汝等大眾，當一心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

釋曰：大眾者，正是地前兼地上也。一心者，地前略機未有餘力，苟宜篤志故此勗之。奉行者，受學傳通自他兼利。三、懸指廣文。

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廣明。

四，群賢頂受。

三千學士時坐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歡喜受持。

釋曰：三千學士與時坐聽者，勢通離合，合則一眾已現當學皆名學士，同聽聞故。若離說者，三千學士即地上菩薩，或但地前已學現學之流。時坐聽者，即地前菩薩，或是未學當學之輩。聞佛自誦者，敬受之因，餘不爾故。心心等者，頂禮戴仰情歡足蹈，領納文旨不遺不忘，人眾不一故曰心心，亦可念念相續表其殷極。且如遠叶群方、邇佛七聖，十身之所讚、千佛之所弘，爰及釋迦是頒金口，況以妙圓三點、尅備二嚴為利厥深，孰不歡荷敬行而已哉？

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竟，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從摩醯首羅天王宮至此道樹下十住處說法品，為一切菩薩、不可說大眾受持、讀誦、解說其義亦如是。千百億世界、蓮華藏世界、微塵世界一切佛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如如一切佛說無量一切法藏竟，千百億世界中一切眾生受持、歡喜、奉行。若廣開心地相相，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說。

明人忍慧強，　能持如是法，　未成佛道間，
安獲五種利：　一者十方佛，　愍念常守護，
二者、命終時，　正見心歡喜；　三者、生生處；
為淨菩薩友。　四者功德聚，　戒度悉成就，
五者、今後世　性戒福慧滿，　此是佛行處。
智者善思量，　計我著相者，　不能信是法。
滅盡取證者，　亦非下種處。　欲長菩提苗，
光明照世間，　應當靜觀察，　諸法真實相。
不生亦不滅，　不常復不斷，　不一亦不異。
不來亦不去，　如是一心中，　方便勤莊嚴。
菩薩所應作，　應當次第學，　於學於無學。
勿生分別想，　是名第一道，　亦名摩訶衍。
一切戲論惡，　悉由是處滅。　諸佛薩婆若，
悉由是處出。　是故諸佛子，　宜發大勇猛，
於諸佛淨戒，　護持如明珠。　過去諸菩薩，
已於是中學，　未來者當學，　現在者今學。
此是佛行處，　聖主所稱歎，　我已隨順說。

福德無量聚，　迴以施眾生，　共向一切智。
願聞是法者，　疾得成佛道。
梵網經記卷下(終)

No. 682-B

承久三年十一月下旬，於賀茂佛光山禪堂院住房，以草案之本清書畢。華嚴宗沙門高辨。
寬喜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病後勵力，兩卷拜寫。心中懇念，諸佛照覽。願以此功，必共自他。生知足之雲閣，拜慈尊之金容。聞法悟道，利益群生。新發意僧空辨記之。(四十七歲)
同三年辛卯正月十一日，於禪河院菴室再校了，沙門空辨(四十八歲)。
元祿六季太歲癸酉春二月上旬，於洛東禪林僧坊參訂諸本，肇成全本。釋昇堂謹識。

No. 682-C

竊以菩薩戒者，是為千佛之要路，萬聖之嚴師，三身四智之源，五眼六通之本。昔有天竺三藏羅什法師，譯梵語以就秦言，翻祕詞而為顯說。次有沙門傳奧，造疏弘揚，雖綿歷於帝朝，奈因緣而隱滯。即有常山重地龍興上人，法諱慧顯，製科并鈔，方得法義齊備，旨趣周圓，望濟益於群靈，覩流通於遠代。爰有俗弟子張令珣，一聞勝事，便整衷懷，乃命良工，刻茲印板，總斯巨福，普用裝嚴。所集殊因，竝將迴向，迴向真常實性，迴向正等菩提。法界有情，皆霑利樂，皇王萬歲，宰輔千秋，四夷八表以永安，君正臣忠而□□。師僧父母，善友良緣，歷劫先亡，連綿眷戚，皆願同生知足，共禮慈尊。三塗湮沒以停[酉*爰]，六趣漂沈□息浪，在眾生數，盡啟真誠，凡是有情，俱登佛道。
時太平興國八年歲次癸未冬十一月八日工畢記。
鎮府龍興寺講法華梵網經沙門歸演　挍勘
銀青光祿太夫、撿挍太子賓客、兼殿中侍御史、潁州尤從都押衛　張令珣　印施。
妻李氏。長男　敕賜及第進士惟吉。次男惟一、忠吉、則吉、永吉。新婦李氏、曹氏、衛氏。

No. 682-D 重刻梵網經記後序

梵網戒線者，舍那薄伽體性之本原，菩提薩埵修證之法門，其大本也。六十一品廣說斯義，今此品所明菩薩心地戒，常住佛性之尸羅，大士首心之學處也。大都受持者，熱惱去而清涼生；頂戴者，無間空而忉利現。此其福利恩，有稟難思議。據之，譯家特誦出此一品，流布於叔世，以為累劫之津梁。倭漢龍象又從而為之釋者，五十有餘家，無不蘭菊檀美。雖然，明月之珠不能無考，獨文約義豐，致令後徒而便受隨者，其惟莫越於奧法師記。然斯篇也，淹歷年所，罕傳於世。今年春，出游洛西，始從白雲菴住上人譚及，上人唯然曰：吾傳此本，久為鴻珍，幸壽文梓，以福群生，當贈舍諸。予驚喜曰：是真好事，苟勿負約。於是上人寄彼本來，請予挍勘。予合爪閱之，惜乎傳錄婉轉，錯節衍語，至若間混魚魯，每繙無不釋卷而歎，遂憤激之。餘自不顧陋拙，管識之所暨，叨分會經記，補苴罅漏，糾正錯謬，以命工壽梓，謀公諸天下。噫！此篇流通戒宗，朗如日星也。刻成，姑述其顛末如是。

岩歲次癸酉元祿六禩冬十二月既望，釋昇堂和南序于洛東禪林僧坊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